

論「公序良俗」作為外國仲裁判斷之拒絕承認事由——以紐約公約與我國實務見解為中心*

謝昀騰**

簡目

壹、前言.....	1
貳、問題意識.....	3
參、《紐約公約》「公共政策」兼論各國之解釋論.....	7
一、《紐約公約》之立法與其機能.....	7
二、《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共政策之制度意義.....	9
三、《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共政策之內涵與主要國家立法例..	10
肆、我國「公序良俗」之解釋論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比較觀察.....	29
一、「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之意義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異同.....	29
二、我國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30
三、我國關於「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34
四、我國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41
五、總體觀察與分析架構之提出.....	47
伍、結語與未來展望.....	58

* 2025-2026 年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指導教授：羅懋緯。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法組三年級學生。

詳目

壹、前言.....	1
貳、問題意識.....	3
參、《紐約公約》「公共政策」兼論各國之解釋論.....	7
一、《紐約公約》之立法與其機能.....	7
二、《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公共政策之制度意義.....	9
三、《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公共政策之內涵與主要國家立法例..	10
(一) 公共政策之法律定位.....	10
(二) 公共政策於各國司法實務之解釋.....	13
(三) 公共政策於中國之實踐.....	16
(四) 公共政策之類型論：程序法上公共政策（procedural public policy） 與實體法上公共政策（substantive public policy）	22
1. 程序法上公共政策.....	22
2. 實體法上公共政策.....	27
(五) 小結.....	28
肆、我國「公序良俗」之解釋論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比較觀察.....	29
一、「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之意義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異同.....	29
二、我國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30
三、我國關於「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34
四、我國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41
五、總體觀察與分析架構之提出.....	47
(一) 我國現行實務之發展.....	47
1. 公序良俗之內涵.....	47
2. 審查標準：國際公序.....	48
3. 再探訪實務見解：公序良俗抗辯案例之分析.....	49
(1) 聽審請求權：探求送達合法與否	49
(2) 懲罰性賠償金：探求賠償之性質與目的	51
(3) 再斟酌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53
(二) 我國現行法解釋論.....	54
1. 兩階段判斷標準.....	54
2. 公序良俗條款與其他事由競合.....	56
伍、結語與未來展望.....	58

壹、前言

仲裁並非現代之產物，其實際上已有悠久之歷史¹，論者即言：「『仲裁的產生早於訴訟』，它不是出於實定法或法學家的創造，而是人們在實踐中基於實際需要而產生，是『構成文明法律制度的基礎』²」，其作為一種「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³）」，係透過當事人間合意之「仲裁協議」而開啟程序，作為程序選擇之基礎，其指導原則即為「當事人自治（party autonomy, Parteiautonomie）⁴」。

當事人間之所以選擇仲裁制度解決私法紛爭，主要係為了降低跨國訴訟之風險，避免當事人紛爭解決之手續繁雜與欠缺安定性，且不同國家法官可能對於國際商事交易不具有充分之智識與經驗。相反地，將具有國際商務性質的爭端交由

¹ 賦予當事人就商業爭議，指定中立第三人之法律原則，早於現代法律體系即已存在，此可由古代蘇美（約西元前 2100 年）與巴比倫《漢摩拉比法典》加以證明。參見：Tariq K. Alhasan, *Arbitration in the era of trade wars: Balancing sovereignty and global commerce*, 12 SOC. SCI. HUMANIT. OPEN. 101945, para.2.1.1 (2025). 而在古代神話中，似即發現國際仲裁之影子，如希臘諸神間的爭端。而在歷史上，於古希臘、羅馬、波斯與美索不達米亞間，發現諸多歷史證據，用以解決國家、城邦及類似實體爭端之仲裁。參見：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7-8 (2021).

² 楊崇森，仲裁制度溯源，仲裁季刊，第一一二期，二〇二一年七月，頁 80。亦參見：A. STUYT,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1794-1989* (1990). 轉引自：BORN, *id.* at 8. 氏指出，在古代國際仲裁乃國家及類似國家之實體間，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之偏好手段，其作為和平解決私人紛爭最古老之手段（“the oldest method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³ 補充說明者係，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區分狹義與廣義，前者係指法院外之紛爭處理程序，後者則包括在法院所進行之程序，但當事人以合意終結程序之情形。參見：沈冠伶、陳英鈴，程序選擇權與訴訟權之保障－以政府採購法第八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例探討法定仲裁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五八期，二〇〇八年七月，頁 220-221。

⁴ 仲裁制度之核心理念為「當事人自治」，仲裁協議（或契約）在此脈絡下，即扮演重要之角色，即當事人得自由訂立仲裁協議之內容，而國家法律制度在最小限度內介入控制，以達成自由、靈活度。參見：EDWARD BRUNET, *ARBITRATION LAW IN AMERICA: A CRITICAL ASSESSMENT* 3-5 (2020).

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仲裁人，以仲裁方式解決，能大幅提升當事人對於紛爭解決之專業、公正及信賴性⁵。

為了確保國際間仲裁機構所作之仲裁判斷能夠被切實地執行，各國於一九五八年簽署了《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下稱《紐約公約》），本公約至今已有逾 170 個簽署國⁶，其對國際仲裁之承認與執行提供了統一化的標準。其中，《公約》第 3 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依本公約以下各條所定之條件，按照法庭地之程序規則予以執行⁷。」換言之，公約規定各國應盡可能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然而，《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賦予了國家法院一定的裁量權限，可以在仲裁判斷之作成或內容違反公共政策時，例外不承認外國仲裁判斷。顯而易見地，若執行國法院恣意擴張解釋本條公共政策之範疇以作為拒絕承認事由，將減損《紐約公約》所追求之確保外國仲裁判斷能在各締約國切實履行之美意。更甚者，如此亦

⁵ 陳瑋佑，國際商事仲裁協議於妨訴抗辯審理程序上之有效性審查－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353 號、第 1354 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三五七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頁 146。亦參見：楊崇森，仲裁之基本觀念，收於：仲裁法新論，修訂再版，臺北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二〇〇二年，頁 1、11-12、14。

⁶ United Nations, *Contracting States*, <https://www.newyorkconvention.org/contracting-states> (last visited: 2026.01.05) 補充說明者係，諸多國家作為「簽署國」，但在《紐約公約》於各國國內之立法方式，仍有所不同，有認為國際條約具有自我執行性（self-executing），公約毋須於國內立法後，即具有效力（如：法國）。而不認為有自我執行性者，則須透過立法方式定入本國國內法，立法方式可能採取直接全文援引（如：奧地利、瑞士、韓國），或者意譯方式（如：香港）等。且亦有諸多立法例，可能是偏離《紐約公約》之立法模式（如：英國），抑或認為僅要採取模範法之立法模式（某程度繼受自《紐約公約》），即是遵守《紐約公約》之執行方式（如：新加坡）參見：George A. Berman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1, 7-8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將破壞當事人欲透過仲裁制度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真意，亦即影響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之本旨，破壞仲裁制度之快速、經濟、秘密、專業、技術等特性⁸。

縱使當代國際商務仲裁法之基礎係建構在「自由主義（liberalism）」及基於此一思想所衍生之「當事人自治原則」，以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仲裁判斷之理由，仍具有其正當性及不可取代性。無論國際仲裁有多大限度之自由，仍須以「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下稱公序良俗）」作為界限⁹，避免當事人間所選擇之仲裁程序、乃至於仲裁判斷之內容，反過來成為侵害基本人權或貶損國家基本法律原則與社會秩序的結果。更甚者，在當代全球經貿活動因地緣政治風險（geopolitical tensions）提升及經貿活動不確定性日增的情況下，如何針對「公共政策」之內涵以及得依此事由拒絕執行仲裁判斷之範疇劃定一合理的界限，避免國家恣意以維護公共政策甚至是國家安全為名而拒絕執行仲裁判斷，實為當代國際仲裁法制之重要課題。

因此，本文嘗試回顧《紐約公約》與我國仲裁法間關於「公共政策或公序良俗」之立法背景，了解此二者間是否存有解釋與概念上的差異？本文並參考當代相關外國立法例、司法解釋與最新學說文獻，以回顧並檢驗我國關於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實務見解。本文冀能使公共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解釋之標準愈趨明確，可以使得國際仲裁於各國間更容易受到承認，不易推翻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使得仲裁程序作為國際紛爭解決之利器，並強化跨境經貿及商務活動之穩定性¹⁰。

貳、問題意識

無論是過去一九八七年版本之商務仲裁條例與一九九七年後新修正之仲裁法，皆有關於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規範。外國仲裁判斷與單純國內

⁸ 吳光明，論仲裁協議之妨訴抗辯，全國律師，第二六卷第一期，二〇二二年一月，頁4。

⁹ Bernard Hanotiau & Olivier Caprasse, *Public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PRACTICE, 787, 787(Emmanuel Gaillard & Domenico Di Pietro eds., 2009).

¹⁰ Chang-fa Lo,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Public Policies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 CONTEMP. ASIA ARB. J. 67, 69 (2008).

仲裁判斷，有明顯差異者，莫過於在法律上如何使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國內法下產生具有如國內仲裁判斷之效力。

詳言之，關於國內仲裁部分，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以，國內仲裁判斷於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後，即生效力。至於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則是依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因此，與國內仲裁判斷不同，外國仲裁判斷經作成後，尚須經我國法院「承認」後方有確定效力並可作為執行名義。

除了前述仲裁法關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規範外，亦包括同法第 49 條之拒絕承認事由。仲裁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換言之，我國法將外國仲裁判斷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作為我國法院拒絕承認之事由。惟因何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其標準為何，皆將影響外國仲裁判斷（包括於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我國執行實務之實踐¹¹。而在司法實務上，法院對於何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態度亦將導致

¹¹ 須補充說明者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雖我國與中國之關係特殊，可能有中國之仲裁判斷，是否有確定效力之爭議，然而不具爭議者為，在承認（或兩岸條例規範之認可制度）皆有「公序良俗」作為例外條款之適用，因此公序良俗條款之釐清，有其重要性。

另亦須補充說明者係，港澳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制定，當時我國規範仲裁事項之法律，仍為「商務仲裁條例」，於一九九八年方就商務仲裁條例全文修正為「仲裁法」，而港澳條例雖於嗣後有數次修正，惟未就本條予以修正。然而，本條所謂「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此些內容與現行仲裁法有不同之處，然立法理由「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法律制度之健全程度

我國整體環境是否「有利於（或傾向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以尊重當事人間仲裁制度之選擇。更重要者，我國法院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的審查密度，亦將直接影響外國企業對於我國商業環境是否係友善於跨國間經貿活動的觀感與評價。

我國雖非《紐約公約》之簽署締約國，但在諸多仲裁規範上，皆以《紐約公約》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為本，以接軌國際¹²。然而，我國仲裁法在眾多機制上是否與國際規範保持一致，係不無疑問¹³。以承

與一般民主法治國家相較，歧異較少，故其裁判或仲裁判斷比照一般外國裁判及仲裁判斷之情形予以承認。」，考其意旨係欲參照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予以承認，因此即使港澳條例未為修正，亦應認為其所謂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為準用現行之仲裁法。此毋寧是我國立法於修法時未為包裹式修法，所生之瑕疵。

實務上亦如此操作，參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次查外國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觀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在香港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準用之。」。

¹² 仲裁法立法理由中，明示參考模範法者：由一人或數人組成仲裁庭（第 1 條）、仲裁條款之獨立性（第 3 條）、妨訴抗辯在被告已行本案言詞辯論後即不得主張（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由法院選定仲裁人之情形（第 9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之情形（第 12 條第 1 項）、仲裁人之迴避不得聲明不服（第 14 條）仲裁人之披露義務（第 15 條第 3 項）、聲請仲裁人迴避事由之擴大（第 16 條）、迴避決定程序（第 17 條）、仲裁程序之開始（第 18 條）、仲裁程序所適用之規定（第 19 條）、仲裁地之約定（第 20 條）、仲裁管轄權之異議（第 22 條）、仲裁程序權之保障（第 23 條第 1 項）、仲裁程序之語言（第 25 條）、仲裁程序違法之異議（第 29 條第 1 項）、仲裁庭關於仲裁管轄權及其他自為判斷之事項（第 30 條）、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第 49 條、第 50 條）。明示參考紐約公約者：外國仲裁判斷之拒絕承認（第 49 條、第 50 條）。亦參見：沈冠伶，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三三期，二〇一一年，頁 6。

¹³ 有學者即指出：「不過，上開健全化國際仲裁規範之政策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實值懷疑，蓋在我國實務上，涉外商事紛爭之仲裁迄今並未見增加。此事毋寧引發以下疑問，即：我國國際仲裁之立法與解釋是否尚有不夠明確或未必友善處，而構成國際商事紛爭之當事人選擇我國作為仲裁地之障礙？」參見：陳瑋佑，法院對於國際商事仲裁之協力與監督—以我國與模範法、德國、法國及瑞士國際仲裁規範之比較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一〇八期，二〇一八年，頁 259。又有論者亦指出，自立法角度觀察，我國於一九八八年全文修正之仲裁法，在諸多條文規範上，

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為例，商務仲裁條例一九八二年全文修正時，新增外國仲裁判斷之拒絕承認事由於第 32 條¹⁴，其中並未詳細交代違反公序良俗之意義，僅說明第 1 項第 3 款係參照《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之條文¹⁵。另外，其中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仲裁判斷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可駁回承認之聲請，此一規定顯係較《紐約公約》第 5 條之規定更為嚴格。準此，為求契合國際立法趨勢，刪除該款拒絕承認事由¹⁶。

由上述文字觀之，可發現我國仲裁法所採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文字，與《紐約公約》第 5 條所稱之「公共政策」係有其差異。因此，即產生我國仲裁法所謂「公序良俗」與《紐約公約》之「公共政策」間，如何之關係？又在當前國際經貿活動深受地緣政治風險所影響的情況下，關於我國仲裁法下「公序良俗」之解釋，乃至於《紐約公約》第 5 條「公共政策」之理解，是否須因應當代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化，而為演進性的解釋（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

事實上，除政府對於仲裁制度之既定政策外，司法實務之解釋對於能否避免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造成過度不明確及顛覆仲裁制度，具有不可忽視的

可說已達到可接受的發展水準（an acceptable level of development）。然而，就其實務功能而言，仲裁是否已普遍獲得國民對其作為重要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制度的信賴，制度是否能進一步微調程序以節省人力、時間與費用，尤其是政府在政策上是否真正落實仲裁，以減輕訴訟負擔並保障當事人的程序權益，都是重要的議題。參見：Kuan-ling Shen, *Government Attitudes toward Arbitr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1 CONTEMP. ASIA ARB. J. 149, 151 (2008).

¹⁴ 商務仲裁條例第 32 條（一九八二年）：「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判斷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仲裁判斷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仲裁判斷依判斷地法規，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¹⁵ 立法理由：「一、本條為新增條文。二、外國仲裁判斷如有違背中華民國法律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法院自應不予承認，當事人如聲請承認，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三、參照紐約公約第五條第二項 a 款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四、（略……）」參見：立法院公報，第七一卷第四一期，一九八二年，頁 63。

¹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一九九七年，頁 373。

影響力。是以，本文即欲探究「公序良俗」與「公共政策」間之異同與解釋論，並借鑒《紐約公約》及當代主要國家的立法例與司法實務，以探求我國法上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之意義及我國實務之發展。藉由了解我國實務與比較法上之態度，以形塑未來以「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時之解釋論。

在研究「外國（或中國大陸）仲裁判斷」等司法實務之考量時，我國程序法上同有「公序良俗」設計者，見於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程序中，亦以「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者。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程序與外國法院判決之認可程序具有諸多相同之考量，如避免判決（或仲裁判斷）之矛盾裁判¹⁷，促進判決（或仲裁判斷）得以流通與強制執行，已於外國程序應訴之當事人，得以避免須再次於我國為程序，亦得節省我國之公益訴訟成本¹⁸等，且兩者皆以「一國之領域（或稱國籍）」作為判斷是否為外國或內國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即使外國仲裁判斷性質上係屬於私人間之紛爭解決選擇，而與外國法院判決係涉及國家司法主權（公權力）不同，惟兩者間同有須於我國解決紛爭，並避免須在我國再次開啟其他紛爭解決程序之必要，且具有一定之類似性。末者，仲裁法第 49 條之立法理由：「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略）。」亦可發現立法者在制訂本條時，有借鑑民訴法關於公序良俗之規範。因此，本文將其同作為實務見解研究之對象。

參、《紐約公約》「公共政策」兼論各國之解釋論

一、《紐約公約》之立法與其機能

《紐約公約》之一大目標在於「促進外國（foreign）及非本國（non-domestic）仲裁判斷之有效承認與執行」，藉由公約之統一標準，並限制拒絕承認之事由，以提升解決私法爭議之機能¹⁹。「促進仲裁判斷之執行（pro-enforcement）」作為

¹⁷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第二版，臺北市，新學林，二〇二一年，頁 613。

¹⁸ 陳瑋佑，外國法院判決之拒絕承認一評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五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頁 40-41。

¹⁹ BORN, *supra* note 1, at 3719-20.

《紐約公約》之指導原則，在各國司法實務間皆已受到廣泛承認²⁰。公約建立了一個自由化與促進執行的制度架構，旨在鼓勵締約國盡可能承認並執行外國及非內國仲裁判斷。此等目標與宗旨，構成解釋與適用公約及當代各國仲裁立法之核心基礎²¹，其中第5條之拒絕承認事由是具有「排他性」的，亦即公約締約國不得在超出第5條之範圍外，創設額外之例外事由，以避免架空促進執行之目標²²。

《紐約公約》之締約國同時包含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國家。在英美法系中，主要使用的是「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一詞；而在大陸法系中亦有類似概念，稱為「公共秩序（ordre public）」。這兩個用語在語義上有所區別，原則上公共秩序之射程範圍應比公共政策更為寬廣，惟於解釋《紐約公約》第5條之“public policy”時，因《紐約公約》之官方文件具有五種語言（英文“public policy”、法文“ordre public”、西班牙文“orden público”、俄文與中文「公共政策」²³），其中不同種語言之用語上有所出入；惟不同語言用字的不同，似未賦予各該用字在法律上不同之意義與效果。因此於理解本條時，應認為公共政策與公共秩序間，有相同之意義，亦即兩者實際上通常「用來描述本質上相同的現象（to describe in essence the same phenomenon）」²⁴。

在《紐約公約》訂立過程中，草案曾欲規定倘仲裁判斷違反締約國之「法律基本原則（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law²⁵）」可不予承認。惟在立法討論過程

²⁰ A. 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TOWARDS A UNIFORM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155 (1981).

²¹ 各國之立法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3722-27.

²² BORN, *supra* note 1, at 3739.

²³ 事實上，聯合國官方版本中，英文版本係以“public policy”為法文，而中文版亦為「公共政策」並未使用「公共秩序」用語。

²⁴ Lo, *supra* note 10, at 69-71. 亦參見：陳希佳，從中國大陸司法實踐論紐約公約第五條「公共政策」之可預測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二〇一四年，頁13。

²⁵ 補充說明者係，在《紐約公約》制定之前，《日內瓦公約》第1條係以「公共政策與法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law of the country）」並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且公約拒絕承認事由之規定，多受到日內瓦公約之影響。

中，工作小組認為，公共政策例外不應具有過於廣泛的適用範圍。是以，僅留下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事由，而未沿襲《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即一九二七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²⁶。由此一立法過程之討論，可見各締約國之共識均係應盡可能限縮拒絕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以促進國際商務仲裁的廣泛使用。

二、《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共政策之制度意義

「公共政策」為一「動態性 (dynamic)」概念，旨在使當仲裁判斷偏離某法律體系的核心價值時，得作為拒絕承認之事由。因其作為一種「安全閥機制 (safety valve)」（或稱例外性排除機制 exceptional escape device²⁷）」，故僅在極端特殊情況下，即在某法律體系若承認與執行該仲裁判斷，將無法維持其基本法律基礎時，才可援引此事由²⁸。此在於避免執行地國法院對於外國仲裁判斷為實質再審查 (révision au fond²⁹)，亦即法院於承認程序中，不會對實體事項進行再次審查，法院僅審查該外國仲裁判斷是否有違反公共政策之情形，以確保外國仲裁判斷於本國承認與執行時，不致於顛覆執行地國之基本法律價值。

值得注意者，與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須經當事人提出為抗辯後法院方得審酌不同，關於是否存在有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公共政策而應拒絕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係屬於執行地國法院依職權審酌之事項，而無待當事人提出³⁰。其中「公共政策」係以承認或執行將影響「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為斷。故

²⁶ BORN, *supra* note 1, at 4001-02.

²⁷ *Id.* at 4007.

²⁸ UNCITRAL SECRETARIAT, GUID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240 (2016).

²⁹ Horn, Zwingendes Recht in der internationalen Schiedsgerichtsbarkeit, SchiedsVZ 2008, 218.

³⁰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1958)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rt. V (2) (b):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y also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wher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finds that: (b)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at country.

單純違反執行地國之法律，尚不足以認違反公共政策³¹；且縱使有其他與仲裁判斷有關之他國法律較執行地國有更實質之密切關聯，執行地法院在審酌是否存有違反公共政策之情況時，亦毋須考慮「執行地國以外之法律」³²。

三、《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共政策之內涵與主要國家立法例

（一）公共政策之法律定位

公共政策作為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勢必影響法律的適用確定性與預測可能性，且既基於其作為動態性概念，因此國際法律共識並不在於定義其內涵，而在於界定此概念的適用界限³³。

有論者即指出：「當前各國對於『公共政策』的理解不盡相同，雖然《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適用並未普遍遭到濫用，但不同司法轄區在詮釋與適用上的差異，仍導致國際仲裁判斷執行的不確定性。公共政策雖可能由文化、宗教、政治等因素所影響，並逐漸由社會集體認同形成，亦可透過強制性法律規範體現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前引註 7，第 5 條：「（第 2 項）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之主管機關，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第 2 款）承認或執行判斷將抵觸執行地國之公序良俗者。」

³¹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28, at 243.

³² Bermann, *supra* note 6, at 59.

惟有論者指出，是否有考量「他國國內公共政策」之可能，在《紐約公約》之文義解釋下，僅限於「執行地國之公共政策」，似乎否定考慮他國國內公共政策之可能，惟實際上，因執行地國法院對於界定自身國家之公共政策時，多具有裁量權限，此時法院本得在不違反公約之目的下，考量他國之公共政策，僅係在考慮時，毋寧須加倍謹慎。又此種他國公共政策，氏稱其為「反射性 reflective（或衍生性 derivative）之公共政策」。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4023.

³³ Loukas Mistelis,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 London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eeping the Unruly Horse in Control" or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2 INT'L L.F.D. INT'L 248, 252 (2000). 轉引自：伍偉華，仲裁判斷背於公序良俗之司法審查—兼論公共政策與強行法規之司法審查，中原財經法學，第五一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頁 141。亦參見：Nivedita Chandrakanth Shenoy, *Public Policy under Article V(2)(b)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s There a Transnational Standard*,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77, 78-79 (2018).

國家核心價值。然而，為提升國際商事交易的穩定性，仍有必要建立一致的原則與標準，以避免公共政策成為拒絕執行仲裁判斷的任意手段³⁴。」

進一步言之，本條之「公共政策」得以區分為「國內公共政策（domestic public policy）」、「國際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與「跨國公共政策（transnational public policy）」。「國內公共政策」係指於一國法律體系內，被視為神聖且不可侵犯的道德與正義原則（those sacred and inviolable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morality and justice）或法律的最終界限（final parameter of the law）。國際公共政策則指一國將其國內公共政策應用於國際情境中的情形，且適用國內公共政策時，將一併考量其他利害關係國的公共政策觀念，以及國際商業的需求等。而所謂跨國公共政策則指國際間所公認之標準，由於目前尚未存在被普遍接受之跨國公共政策標準，因此其適用上較為困難，並且紐約公約通常被認為並未援引跨國公共政策³⁵。

因此，可以認為國內公共政策之範圍最寬泛，可能受到各國立法例不同之核心價值（如宗教價值等）影響。而國際公共政策，則實際上仍以「國內法」作為標準，僅係在涉及國際仲裁之判斷時，須為「涉及國際事務時考量之公共政策」亦即在國內法可能認為係公共政策，然而在國際公共政策之考量時，不一定被視為公共政策³⁶。換言之，兩者之判斷標準皆以「國內法」出發，僅國際公共政策之範圍更為限縮，須慮及國際因素，惟此國際並非以「國際法」為限³⁷。

³⁴ Lo, *supra* note 10, at 75.

有論者觀察來自 74 個法域的 1057 件承認程序案件之綜合分析顯示，法院在 73% 的案件中承認執行仲裁判斷，僅在 23% 的案件中撤銷仲裁判斷，公共政策抗辯雖經常提出，但僅在少數拒絕案件中被採納。參見：Roger P. Alford, Crina Baltag, Matthew E.K. Hall & Monique Sasson, *Empirical analysis of national courts' vacatur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wards*, 39 J. INT'L ARB. 299, 299-330 (2025). 轉引自：Alhasan, *supra* note 1, at para.4.2.

³⁵ Lo, *supra* note 10, at 76-77.

³⁶ 陳希佳，前引註 24，頁 20。

³⁷ BORN, *supra* note 1, at 4014.

而相較於國際公共政策，跨國公共政策作為國際法與國際關係領域中之「普世原則」，為三者中最狹窄之概念，與國際公共政策略有不同，是以世界共同體、人類共同之利益為標準³⁸。

透過《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用語：「承認或執行判斷將牴觸『執行地國』之公共政策者」，似可認為採取「國內公共政策」，蓋法條係以「執行地國」之當地公共政策為斷，惟實際上，僅違反國內公共政策不必然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須達到更加嚴重之程度（詳下述），方足以構成拒絕承認適格。換言之，仍以執行地國之法律（亦即國內公共政策）為判斷，僅係在討論違反程度上，須限縮公共政策之解釋。

有立法例甚至直接於法律明文中規定須違反「國際公共政策」時（如：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520 條），方有拒絕承認之空間，縱未採取此一取徑，亦多對此條款透過實務判決之累積以限縮解釋³⁹。且如美國此等聯邦國家，可能會引發究竟應援引「國家（聯邦）公共政策」，還是由「美國各州自行認定之公共政策」的爭議。如過往美國法院即有指出，關於拒絕承認與執行之仲裁判斷所牴觸之公共政策，必須是國家（聯邦）公共政策，而非以各州自行認定之法律價值為準⁴⁰。

然而，縱使有些國家中並未明文區分「國際公共政策」與「國內公共政策」亦無所謂，僅要在公共政策之解釋上（詳下述），採取限縮解釋，即可達到採取

³⁸ Hanotiau & Caprasse, *supra* note 9, at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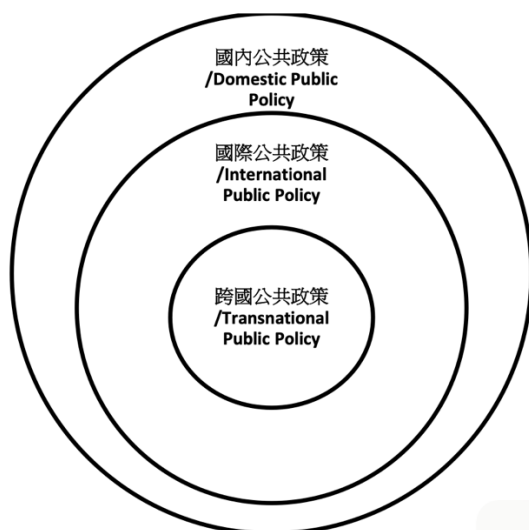
³⁹ *Id.* at 789-790.

亦參見：BGH III ZR 192/84

補充說明者係，亦有立法例上不區分國內與國際公共政策者，而僅以國內法為主者，如：奧地利法（奧地利法院僅以「奧地利法」為主，並兼及於歐盟法）參見：Nikolaus Pitkowitz,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133, 166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⁴⁰ Louis Del Duca & Nancy A. Welsh,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995, 1035-36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國際公共政策所欲達到之解釋論結果，即避免任何違反執行地國國內法之案件，皆被判定為違反公共政策⁴¹。



（圖表 1：國內、國際與跨國公共政策間之關係⁴²）

	國內公共政策	國際公共政策	跨國公共政策
範圍	最寬廣	居中	最狹窄
法源	國內法	國內法	國際法

（表 1：國內、國際與跨國公共政策間之比較）

（二）公共政策於各國司法實務之解釋

在聯合國官方文件中，亦羅列諸多國家關於公共政策之判斷。其中，多數國家解釋論係以「是否違反基本道德與正義觀念（或價值）」為基礎⁴³，如美國法

⁴¹ 陳希佳，前引註 24，頁 86。

⁴² 陳希佳，前引註 24，頁 22。

⁴³ 多數國家的仲裁法並未明確定義「公共政策」，因此各國法院普遍難以準確界定該概念的涵義與範圍。多數皆認為違反公共政策即「違反基本或根本原則」。惟這些基本原則在各法系中表述有所不同：大陸法系通常以社會基礎價值或原則為依歸，雖未明確指明具體內容（如奧地利：法律體系的基本價值／德國：德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日本：本國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或核心理念）；而普通法系則傾向以較明確但廣泛的價值，如正義、公平或道德，來界定公共政策（如新加坡：最基本的道德與正義觀念／美國：最基本的道德與正義觀念，以及美國司法體系中「正義」的根本概念）。參見：Pascal Hollander, *Report on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in the New York*

院於 *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v.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 (RAKTA)* 案中指出：「只有在違反最基本的道德與正義觀念時 (most basic notions of morality and justice)，方可依據公共政策拒絕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⁴⁴。」澳洲法院於 *Traxys Europe S.A. v. Balaji Coke Industry Pvt Ltd.* 案中表示：「只有涉及根本性 (fundamental)、核心性 (core) 的道德與正義問題的公共政策面向，才會該當此一例外事由⁴⁵。」瑞士法院於 *X S.p.A. v. Y S.r.l.* 案中指出：「違背根本且廣泛承認的價值 (essential and widely recognized values)，且根據瑞士社會普遍認知，該等價值應構成任何法律秩序的基礎，並須以不可容忍的方式 (intolerable manner) 違背瑞士對正義的基本認知⁴⁶。」，韓國法院於 *Adviso NV v. Korea Overseas Constr. Corp.* 中表示：「本條在於對請求承認與執行之國家的基本道德信念與社會秩序造成損害。鑑於必須同時顧及國際商業秩序之安定與國內之關切，本條規定應予以狹義解釋。即使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法規違反韓國法之強制規定，亦不當然構成拒絕之理由；僅在承認該仲裁判斷所產生之具體結果違反韓國之善良風俗或其他社會秩序時，始得拒絕其承認與執行⁴⁷。」，新加坡法院於 *PT Asuransi Jasa Indonesia (Persero) v. Dexia Bank SA* 案中指出：「雖新加坡仲裁法或模範法皆未明文定義公共政策之意義，然而，此公共政策之解釋範圍

Convention, 10 DISP. RESOL. INT'L RECOGNITION DISP. RESOL. INT'L 35, 40 (2016). 亦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4009-10.

若干國家的仲裁立法規定適用法院地國的公共政策，但並未指出此處所指必須為「國際」公共政策（如：模範法、新加坡法、日本法等）

部分國家法院似指涉「純粹的本地公共政策」，例如使用「美國公共政策」、「希臘公共政策」、「巴西公共政策」、「瑞士正義概念」。

⁴⁴ 美國案例參見：*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v.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 (RAKTA)*, Court of Appeals, Second Circuit. See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28, at 240.

⁴⁵ 澳洲案例參見：*Traxys Europe S.A. v. Balaji Coke Industry Pvt Ltd.*, Federal Court. See *Id.* at 241.

⁴⁶ 瑞士案例參見：*X S.p.A. v. Y S.r.l.*, Federal Tribunal. See *Id.* at 241.

⁴⁷ 韓國案例參見：*Adviso NV v. Korea Overseas Constr. Corp.*, Supreme Court. See BORN, *supra* note 1, at 4015.

應相當限縮，僅在維持此仲裁判斷結果，將會『震撼良知 (shock the conscience)』或『明顯 (clearly) 損害公共利益』或『對一般理性且充分知情之公眾而言完全反感 (wholly offensive)』或『違反法院地之最基本道德或正義觀念 (most basic notion of morality and justice) 時』，方有適用空間⁴⁸。」，德國文獻亦有指出：「程序不符合法治國原則時 (das Verfahren nicht mehr den Anforderungen an ein rechtsstaatliches Verfahren entspricht) ⁴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III ZR 174/89 案中，亦認為：「須達到『顯然 (offensichtlich)』違反國家與經濟生活基礎之法律規範或『顯然』違反德國之正義觀念⁵⁰」。

末者，根據世界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於二〇〇二年新德里會議通過的「關於公共政策作為拒絕執行國際仲裁判斷之理由的建議 (Recommendations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在解釋《紐約公約》時，僅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得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①該規範的適用範圍涵蓋本案之情況；且②承認或執行將會明顯破壞 (manifestly disrupt) 該規範所保護的基本政治、社會或經濟利益⁵¹。

綜觀上開各國對於「公共政策」之表述，雖係自不同面向加以理解，在內涵之闡述上亦略有出入。例如，美國法院係以「最基本的道德與正義觀念」作為判斷標準，其強調之重點在於所違反之「客體」；而新加坡與瑞士法院等則進一步認為，除所侵害之法益外，尚須考量違反程度是否已達「震撼良知」或「不可容

⁴⁸ 新加坡案例參見：PT Asuransi Jasa Indonesia (Persero) v. Dexia Bank SA, Court of Appeal

See SIMON GREENBERG, CHRISTOPHER KEE AND J. ROMESH WEERAMANT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 462 (2011).

⁴⁹ Voit, ZPO, 22. Aufl., 2025, § 1061 Rn.24.

⁵⁰ 德國案例參見：BGH III ZR 174/89、BGH III ZB 17/08

⁵¹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RECOMMENDATIONS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2002 ILA NEW DELHI CONFERENCE RESOLUTION 3 (2002).

忍」之程度。惟不論採取何種表述方式，各國之核心精神均具有高度一致性，即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事由，應採取限縮解釋，並僅於仲裁判斷重大侵害執行地國最基本法秩序或正義觀念時，方有適用餘地。

（三）公共政策於中國之實踐

中國在近年來不斷推廣自家仲裁機構作為國際仲裁的主要節點⁵²，有分析指出，當前北京甚至已超越巴黎與日內瓦等傳統熱門仲裁地，成為當事人間欲進行國際仲裁之優先考量地點⁵³。因此，作為社會主義國家，中國是否與其他自由經濟之國家，在有關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面向上，有不同考量？實有觀察之重要性。

中國法院執行公共政策之價值邏輯，主要在於兼顧秩序控制、國家富強與權利保障等方面，而此社會控制之機能，不僅在於保障社會弱勢之個人或群體，毋

⁵² 司法部部署實施中國特色的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培育工程：「據了解，2022 年以來，中央依法治國委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海南開展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試點，從試點情況看，各項工作任務已基本完成。國際仲裁權威評估機構 2025 年調查報告顯示，北京、上海、深圳同時躋身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前十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員會年均標的額超千億元，我國已經逐步成為國際商事仲裁新目的地。」參見：任佳暉、彭靜，司法部部署實施中國特色的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培育工程——首選 22 家仲裁機構作為培育對象，人民日報，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版十一。

補充說明者係，中國為推廣仲裁，於近年大力在政策與法制上改革創進，於今年度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仲裁法，即為例證。文中提及：「中國法院則致力於構建“仲裁友好型”司法環境。2024 年，全國法院審結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案件 1.1 萬件，撤銷率僅為 2.22%；審結仲裁保全案件 2.7 萬件，支持率近 99%；在涉外領域，審結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案件 42 件，無一拒絕承認和執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四庭副庭長王海峰說，這種審慎且支持的司法態度，為國際當事人選擇中國作為仲裁地提供了重要的信心保障。」參見：吳曉鋒、戰海峰，中國仲裁國際化發展迎來新機遇，法治日報，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⁵³ “202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The path forward: Rea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rbitration”, p. 7,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https://www.qmul.ac.uk/arbitration/media/arbitration/docs/White-Case-QMUL-2025-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report.pdf>(last visited 2026.02.12).

寧更是以國家之立場，為了國家整體之穩定發展⁵⁴。而仲裁制度不僅侷限於一國之法律架構內，往往涉及國際性，因此，在仲裁法律體系下，考慮公共政策時，除應顧及一國國家之利益外，亦須兼及於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⁵⁵。

針對公共政策之內涵，中國法院早年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似採取較為保守甚至是敵視之態度。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七年時，即曾以「批覆」之方式對公共政策作出解釋。本件中，中國旅行社（下稱甲）僱用美國演員至中國演出鄉村音樂，並簽訂演出協議與相關附件，其中約定：「演員們應盡全力遵守中國的規章制度和政策並圓滿達到演出的娛樂效果」、「中國有權審查和批准演員演出的各項細節」，而美國演員至中國演出「重金屬音樂」，屬於中國文化部不予審批的演出內容，因而無法演出。雙方乃將爭端提付仲裁，仲裁庭認定甲應賠償美方因停演而減少的收入，甲就此向法院申請不予執行仲裁判斷。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美方演出之重金屬音樂與中國之「國情不符」，亦將對中國之「文化氛圍與文化導向」產生不良影響，勢必將影響公共利益，故不予執行⁵⁶。

惟近年來中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境外」仲裁判斷⁵⁷的態度有所轉變，詳言之，中國在承認執行境外仲裁判斷時，將區分「外國仲裁判斷（相當於涉外仲

⁵⁴ 孟融，論中國法院執行公共政策的價值邏輯，法律方法，第三八卷，二〇二二年，頁 251-252。

⁵⁵ 馮碩，論仲裁司法審查中公共政策的平衡——從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性案例 199 號切入，國際法研究，第三期，二〇二四年，頁 148。

⁵⁶ 最高院法發他〔1997〕35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執行美國制作公司和湯姆·胡萊特公司訴中國婦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糾紛仲裁裁決請示的批復》

亦參見：宋建立，公共政策在仲裁司法審查中的適用，人民司法，第一期，二〇一八年，頁 61-62。氏指出，在當時之時代背景，因重金屬音樂屬於「非主流音樂」，社會接受度尚不高，因此未經政府之審批，且有違文化市場之管制。而於現今背景下，重金屬音樂則「不至於」上升至社會公共利益之討論，「公共政策」應具有時代變遷之特性。

⁵⁷ 補充說明者係，中國法律用語下，使用「境外」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中國領土（包含香港與澳門等）。因此，理解上，「境外仲裁判斷」並非等同於「外國仲裁判斷」。而所謂「涉外仲裁判斷」，意義上則應理解限於「外國仲裁判斷」，而並不包含「香港與澳門等作成之仲裁判斷」，蓋觀察中國仲裁法第 87 條：「鼓勵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約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特別行政區）作為仲裁地進行仲裁。」本條鼓勵

裁判斷)」與「臺灣、香港、澳門之仲裁判斷」，前者原則上須區分是否有與中國有「互惠保留（或商事保留）」之適用，若有則適用《紐約公約》⁵⁸；若無互惠保留之安排，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及第 2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定係違背「社會公共利益」時，得裁定不予執行⁵⁹。

在涉及臺灣、香港與澳門者，則分別適用不同法規，若涉及於我國作成之仲裁判斷，係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下稱《規定》）」，而若於香港者，則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香港安排》）」，於澳門者則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澳門安排》）」。

有關拒絕承認與執行港澳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部分，於《規定》第 16 條係使用「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澳門安排》第 7 條亦使用「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安排》第 7 條則使用「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有論者指出：「由於一般認為『社會公共利益』的意涵應該廣於且包括『國家／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故此處不論是否將『國家／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公共利益』並列，成為法院得不予執行外地仲裁判斷的事由，在實務上應不會構成實質的影響⁶⁰。」由於用語上之歧異性，當涉及拒絕承認諸多不同類型之「中國境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時，所謂「公共政策」與「社會公共利益」間是否屬於相同概念，即產生疑問？

「涉外仲裁當事人」選擇中國、香港與澳門作為仲裁地點，即表示「香港與澳門」並不屬於「涉外仲裁」之定義範疇內。

⁵⁸ 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我國加入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通知》第 4 條，由最高人民法院對《紐約公約》第 5 條所規定之事由進行審查。

⁵⁹ 杜新麗，論外國仲裁裁決在我國的承認與執行——兼論《紐約公約》在中國的適用，比較法研究，第四期，二〇〇五年，頁 98。

⁶⁰ 陳希佳，前引註 24，頁 47。

有認為二者屬於不同概念者，主張「社會公共利益」係規範於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中，係以國內標準為出發，以「中國根本性、公共性及社會性之利益與中國基本之法律及道德規範」為解釋標準。而若法院於審查時，涉及《紐約公約》之解釋，即不得以「國內標準」為出發點，否則將導致公共政策之解釋受到社會公共利益影響，進而影響外國仲裁判斷於中國的解釋結論，而可能有損於中國法院執行《公約》之國際公信力⁶¹。而有論者直接指出，公共秩序於中國之立法，即係以社會公共利益作為表述⁶²。亦有認為，儘管不同法系間對於公共政策之概念表述有所差異，但整體上皆屬於國家公權力對於私法關係介入之限度，並以之作為仲裁制度中利益平衡之工具⁶³。故結論上，不論是使用「社會公共利益」、「（國家或內地）法律基本原則」或採取「公共政策」等用語，最高人民法院皆未採取不同之標準⁶⁴。

有論者透過歸納整理出，最高人民法院駁回被聲請方要求以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該仲裁判斷之情況大致可分為兩類，包括：第一、僅涉及部門或地方利益，第二、違反中國之強制規定⁶⁵。更甚者，中國近二十年來，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而聲請拒絕承認或撤銷仲裁判斷者，約僅有 16 件案件。而其中又僅有 6 件係被法院認定係屬於公共政策之違反，其餘 10 件則否定之⁶⁶，亦即約 70%之案例中國法院皆否定公共政策抗辯。

其中，二〇〇八年之 Hemofarm DD 等公司（下稱甲公司）與永寧藥業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案係中國法院首次以仲裁判斷違反「公共政策」為由拒絕承認

⁶¹ 杜新麗，前引註 59，頁 107。

⁶² 李娜，仲裁司法審查實踐中的“公共政策”研究，北京仲裁，第一期，二〇二二年，頁 51。

⁶³ 馮碩，前引註 55，頁 147。

⁶⁴ 陳希佳，前引註 24，頁 45-46。

⁶⁵ 楊弘磊，中國內地法院《紐約公約》項下外國仲裁裁決司法審查之新近實踐述評，武大國際法評論，第一五卷第二期，二〇一二年，頁 330。

⁶⁶ 李娜，前引註 62，頁 58。

之案件⁶⁷。本件中甲公司與乙公司合資成立製藥公司，並於合資契約中約定仲裁條款，爾後兩造就租賃事項發生爭議，乙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訴並聲請財產保全，法院作出相應保全裁定，並駁回甲公司所提管轄權異議，嗣後就該租賃糾紛作成判決。其後，甲公司依仲裁條款，以乙公司為對造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提付仲裁。

ICC 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內容涉及乙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之合法性、人民法院對租賃關係是否具有管轄權，以及乙公司是否應賠償甲公司在法院訴訟中所支出之費用等事項。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在中國法院已就該租賃糾紛對甲公司財產採取保全措施並作成判決之情形下，ICC 仍就同一糾紛進行審理並作出判斷，已侵害中國之司法主權及中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違反公共政策⁶⁸。此判決之意旨，彰顯縱使違反強制性規定抑或仲裁庭有適用法律之錯誤，亦不當然屬於違反公共政策之範疇，而是應觸及「基本價值觀或基本法律原則」者方屬之⁶⁹。而本件涉及「中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既判力」，應屬基本法律原則之範疇，而非僅為適用法律上之錯誤。

有論者指出，在此種基礎法律關係或仲裁請求違反強制規定之情形，應先確立前提，即先予區分違反之情形係存在於「法律關係」或「仲裁判斷之結果」，若為前者則不當然逕自認為違反公共政策，而應以「遞進識別」之方式進行兩步驟之判斷：第一步驟為在於考察爭議事項所違反的規範層次，是否已上升至「公共政策」之高度；第二步驟為，仲裁判斷內容與執行後果的實質審查。在肯定事

⁶⁷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四他字第 11 號。

⁶⁸ John Shijian Mo,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China*,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183, 210-11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另須補充者係，本件除涉及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外，亦同涉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逾越仲裁協議範圍。

⁶⁹ 李娜，前引註 62，頁 64、67。宋建立，前引註 56，頁 63-64。

項涉及公共政策後，法院應進一步考察仲裁判斷之處理結果。重點在於判斷執行該仲裁判斷是否將導致法律規制目標的實質落空，或在客觀上產生「助長違法行為」之法律後果。若仲裁判斷之內容僅係就民事責任進行金錢補償，且未直接實現違法目的或破壞公共秩序，則不應動輒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⁷⁰。

綜上所述，雖中國之國家體系與其他自由經濟主義國家有所不同，在過去雖曾以「國情不符」為由拒絕承認美國演員之演出，甚至不予執行相關仲裁判斷，惟較近期之數據顯示，中國法院對於構成公共政策之違反係採取嚴格限縮解釋，僅在違反「法律基本原則」等重大情形下，始適用公共政策條款⁷¹。雖然「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共政策」間，是否屬於相同概念，於中國學說上仍有分歧，惟觀察多數論述，亦多認為在涉及外國仲裁判斷時，不得以「國內標準」作為判斷依據，換言之，僅違反中國之強制規定（如：非法吸收存款並轉貸、以融資租賃之名義借貸、非法進行期貨交易、賭債等），可能於「國內仲裁」之情形，受到拒絕承認與執行。然而，在外國仲裁判斷時，仍必須觸及「基本價值觀或基本法律原則」，方有拒絕承認之可能。惟此所謂「基本價值觀或基本法律原則」，仍須觀察後續中國司法實務之實踐，是否有所變遷。

⁷⁰ 李娜，前引註 62，頁 78。

⁷¹ 宋建立，前引註 56，頁 64。

（四）公共政策之類型論：程序法上公共政策（procedural public policy）與實體法上公共政策（substantive public policy）

若自公共政策之內涵觀之，有論者將其區分為「程序法上公共政策」與「實體法上公共政策」⁷²，前者則係要求仲裁庭依據正確的程序法作出判斷，後者係以系爭仲裁判斷是否違反了執行地國的基本或普遍實體法上之法律原則⁷³。

1. 程序法上公共政策

違反程序法上公共政策，當事人可能以「當事人律師利益衝突」、「未提供充分通知」、「仲裁人選任程序」、「仲裁人偏頗或不當行為指控」等作為抗辯事由，然而實際上法院皆不全然採納相關抗辯，蓋不論是何等抗辯，仍須受到上開所述，須達到顯然（或明顯）導致基本價值受到侵害之狀態⁷⁴。

程序法上公共政策經常被討論者係「仲裁程序正義」或「仲裁人之獨立性（independence）或中立性（impartiality）」之違反。後兩者合稱為「仲裁人偏頗（bias）」之情形，頻繁受到當事人爭執，惟《紐約公約》未針對此等情形，規範拒絕承認事由，此時仲裁人偏頗作為程序法上公共政策之內涵與《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之適用關係為何之爭議⁷⁵。

⁷² Hanotiau & Caprasse, *supra* note 9, at 789. Bermann, *supra* note 6, at 60.

在中國之實踐中，有論者認為，在國際仲裁時，應以「程序法上公共政策」為主，「實體法上公共政策」為輔，重點在於保障程序正義，如此可保持中國與《紐約公約》一致，凸顯中國仲裁的國際友好性，提高國際競爭力；而國內仲裁，法院可暫採「程序法上與實質法上公共政策」相結合的審查方式，蓋中國屬於社會主義國家，仲裁作為紛爭解決制度時，仍暫須與法院訴訟之結果一致，往後若制度完善，逐步以程序性審查為主、實質性審查為輔。參見：馮碩，前引註 55，頁 157-158。

⁷³ Pierre Mayer & Audley Sheppard, *Final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9 ARB. INT'L 249, 253 (2003). 轉引自：Shenoy, *supra* note 33, at 78-79.

⁷⁴ BORN, *supra* note 1, at 4045-48.

⁷⁵ *Id.* at 3935-36. 氏指出，各國法院於承認程序中，係透過「不同法律基礎」作為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之事由，然而，基於仲裁人偏頗而拒絕承認之標準極為嚴格，因此在實務上，仲裁判斷因仲裁人偏頗而拒絕承認之情形極為罕見。

詳言之，雖《紐約公約》中並未有仲裁人違反獨立性或中立性之明文規定，惟仲裁人若欠缺獨立性或中立性，將影響仲裁制度之機能與當事人對於仲裁制度之信賴。因此，實務上即使未明文關於此等類型之拒絕承認事由，往往亦可透過《公約》第5條之其他規定作為抗辯。是以，若有此等類型案例發生時，常發生《公約》第5條多個事由競合之情況，且有論者指出，在承認程序之裁判中，此些依據往往未受到明確區分⁷⁶。

其中，《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方當事人未獲通知而未有主張之機會時，得以此作為拒絕承認或執行系爭仲裁判斷之事由。本條款在於保障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上之聽審請求權，因此某程度亦可涵蓋仲裁人獨立性或中立性受到質疑之案件⁷⁷。

另外，《公約》第5條第1項第4款則規定若仲裁庭之組成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協議約定或仲裁地國之法律時，法院得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而在法院於判斷時，過往實務亦會納入關於仲裁人「欠缺獨立性或中立性」之相關標準。有論者即指出，在觀察仲裁庭之組成是否有不當之情形，主要集中在「仲裁人是否獨立或中立」之討論⁷⁸。

⁷⁶ *Id.* at 3936.

⁷⁷ *Id.* at 3936-37.

例如：奧地利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中，具體指出《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賦予仲裁當事人有權獲得仲裁人任命的適當通知、獲知案件事實的所有變動等受聽審請求權保障之情形，並能取得對方提交的書面資料，並有機會陳述意見、享有提出證據及參與證據調查的權利，並可對調查結果提出意見與有權聘請自己選擇的律師作為代理人等，惟不論是何者，仍須達到「完全剝奪」之程度，方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參見：Pitkowitz, *supra* note 39, at 140.

⁷⁸ Dennis Solomo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Germany*,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329, 359-360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有論者進一步指出，本條款涉及當事人對仲裁人資格之約定，應理解成：約定中包括仲裁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換言之，本條款係仲裁人是否符合仲裁協議所設定之契約上資格要求，而非一般性、外部性的獨立性或公正性標準。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3936-37.

例如，在澳洲 *Armada (Singapore) Pte Ltd (under judicial management) v Gujarat NRE Coke Limited* 一案中，當事人抗辯仲裁庭之程序組成係違反仲裁協議，蓋仲裁協議中約定仲裁庭須由具「商業背景之人士（commercial men）」組成，然而本件之仲裁人為律師，並非商業背景人士。惟法院認為，兩位仲裁人雖非商業人士，然其仍為「資深律師」，均具有豐富之商業仲裁經驗，足以符合該一要件⁷⁹。

上開兩款雖皆與仲裁人之獨立性或中立性有所關聯，然而實際上仍有所差異⁸⁰。詳言之，《公約》第5條第1項第4款所著眼者，主要在於涉及當事人間關於仲裁程序之協議，多是涉及當事人間內部之標準；而《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則與程序正義有關，指向普遍適用之國際性標準⁸¹，作為公平審判之最低要求⁸²。

若屬於前開二者以外之情況，實務上亦可能被認為仲裁庭獨立性或中立性構成執行地國程序法上公共政策之違反，從而依《公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公共政策拒絕承認之⁸³。三者間皆有可能作為仲裁人偏頗之拒絕承認事由，觀察《公約》第5條第1項第4款係即使允許當事人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等，仲

⁷⁹ Luke Nottage & Chester Brow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Australia*,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93, 115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⁸⁰ 三者差異尤為明顯者係：準據法之適用。若係涉及《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將適用「仲裁人獨立性的國際統一標準（a unifor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rbitrator independence, paralleling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other issues of procedural fairness）」；《公約》第5條第1項第4款則適用「仲裁協議所管轄的法律，或仲裁地法（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程序法）」；《公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則係適用「執行地法律」。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3944.

⁸¹ BORN, *supra* note 1, at 3937.

⁸² Andrea Bonomi & Elza Reymond-Eniaeva,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the Switzerland*,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NATIONAL COURTS 911, 928 (George A. Bermann ed., 2017)

⁸³ BORN, *supra* note 1, at 3936.

裁庭應受到當事人間之約定所拘束，惟當事人之「協議約定自由」，仍受到同條項第 2 款聽審請求權與同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共政策之限制⁸⁴。

惟不論上開何種作為抗辯之法源依據，皆須達到「聽審請求權之完全剝奪」時，方有可能拒絕承認。申言之，縱使仲裁庭未賦予當事人口頭陳述之權利，亦不當然構成本條之違反，僅在仲裁協議約定口頭陳述為必要者外，方有可能僅因仲裁庭未賦予當事人口頭陳述之權利，得以構成拒絕承認事由，若當事人未有明確約定，則法院仍採取限縮解釋⁸⁵。例如，於美國 *Parsons & Whittemore Overseas v. Societe Generale De Lindustrie Du Papier* 一案中，主張權利之一方之證人因在美國某大學有演講行程而無法出庭作證，仲裁庭遂改以該證人之宣誓書 (affidavit) 作為證據。在後續程序中，聲請人以本案未被給予充分之陳述意見機會為由，主張違反公共政策而應拒絕承認與執行。惟本案法院認為，仲裁人既已給予當事人充分之陳述機會，自無構成公共政策違反的問題⁸⁶。

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有一件判決，是關於聲請執行依英國仲裁程序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案件主要爭點在於一造未依仲裁條款之約定，指定仲裁人之情形，由一造所指定之唯一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是否違反公共政策？法院首先指出，中立性之違反得作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例外事由，惟須限制在「違反中立原則之情形與司法基本原則完全不符時」方可拒絕承認，如足以證明該仲裁人僅係一造當事人意志之執行者，或仲裁人基於與案情無關之考量 (sachfremden Erwägungen) 而增進一造當事人之利益，因而產生具體之偏頗疑慮，換言之，在個案中須因此偏頗產生具體之影響 (konkret ausgewirkt)。是以，不得僅以權力失衡 (Übergewicht) 作為拒絕承認之理由，而必須在個案中確定：被一造選任之

⁸⁴ Adolphsen, in: Rauscher/ Krüger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1061 Anhang 1 UNÜ Art. 5, Rn.49.

⁸⁵ BGH III ZR 130/93.

⁸⁶ Del Duca & Welsh, *supra* note 40, at 1020.

仲裁人因其與一方當事人之特殊關係而不適任仲裁人，或其對一方當事人存有偏見，並於作成判斷時受此偏見所引導⁸⁷。

綜上所述，程序法上公共政策與《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尤其是《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是否受到通知係作為程序正義（due process）之核心內容，是否有優先於程序法上公共政策適用之關係？在多數法體系包括德國、英國、比利時等，傾向肯認違反程序正義可構成違反公共政策，允許法院於認定仲裁判斷與其基本程序價值不符時，據以拒絕承認與執行。相對地，瑞士與義大利等國則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認為《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項屬補充性規範，僅於當事人無法依第1款提出救濟時方得援用，否則將架空《紐約公約》條文體系的區分與功能⁸⁸，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亦曾在判決中提及，違反《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聽審權，本可能受到同條第2項第2款涵蓋，惟《公約》第5條第1項第2款屬於特別法性質（lex specialis），應優先於第2項第2款審查⁸⁹。

末者，多數國家皆承認違反程序法上公共政策之類型，例如：嚴重違反當事人陳述意見權（right to be heard）或程序正義（due process）、仲裁判斷係因詐欺行為或使用偽造文件所取得或因行賄仲裁人或對仲裁人施加脅迫而取得⁹⁰。涉及程序法上公共政策，抑或其他仲裁人中立性等問題，實際上都與程序正義有關，於涉及程序正義之問題時，美國法院經常援引 Mathews v. Eldridge 案，即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在於提供有意義且充足之時間，並以有意義之方式，給予陳

⁸⁷ BGH III ZR 192/84.

⁸⁸ Hollander, *supra* note 43, at 45.

⁸⁹ Supreme court decision 5A_68/2013 and 5A_69/2013 of 26 July 2013

See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 ANTONIO RIGOZZ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SWITZERLAND 525 (2015).

⁹⁰ Hollander, *supra* note 43, at 45-46.

述意見之機會（“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of due process is th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at a meaningful time and in a meaningful manner’⁹¹.”）。

2. 實體法上公共政策

「實體法上公共政策」之內涵相較於程序法上公共政策而言，在各國間更不具共識，蓋其性質係反映特定法域之法律秩序與核心價值觀，而各國間之核心法律價值可能南轅北轍。各國實踐上僅在少數普世皆非難之行為，具有共識，如仲裁涉及毒品交易或恐怖主義等，則較無疑問地將因違反公共政策為由，而為大多數國家拒絕承認執行。其他如禁止過高利率（excessive interest）、禁止違反國家豁免（state immunity）、禁止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禁止約定損害賠償金（liquidated Damages）等則在各國間存有歧異⁹²。若僅違反契約義務，通常不足以構成實體法上公共政策之違反⁹³。

其中，涉及最嚴重之刑事犯罪者，如酷刑、謀殺、綁架、走私毒品交易等，作為少數普世皆非難之行為，倘若仲裁程序或仲裁判斷有涉及上開情況，一般認為將因違反執行地國公共政策而被拒絕承認。而若是貪污與賄絡者，似亦為一種嚴重之刑事犯罪，惟並非一旦涉及刑事犯罪的情況，都有可能使法院拒絕承認仲裁判斷。例如，英國與美國法院皆認為，本於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事由，應在極小限度內再介入重新實質審查，故刑事犯罪亦須達到一定之嚴重性，方有拒絕承認之空間⁹⁴。

⁹¹ Del Duca & Welsh, *supra* note 40, at 1022.

⁹² Hollander, *supra* note 43, at 46-47.

然而，事實上，針對違約金、約定損害賠償金與利息等相關爭議，多數國家法院亦秉持支持執行之方案，除非仲裁判斷中涉及之金額顯著過高或不成比例，致使其本質違反基本正義原則，否則法院鮮少僅因其具處罰性質即拒絕承認。參見：BORN, *supra* note 1, at 4035-37.

⁹³ Voit, aaO.(Fn.49), Rn.27

⁹⁴ BORN, *supra* note 1, at 4028-29.

德國法上亦採取相同見解：Solomon, *supra* note 78, at 368.

有論者進一步補充認為，實體法上公共政策除須「嚴重違反執行國的基本正義與道德理念」，亦應明確界定於何種情況下，方得適用公共政策例外條款。詳言之，倘所被主張違反公共政策之事項，所造成之影響僅限於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時，則縱使客觀上似已構成公共政策之侵害，然因系爭違反公共政策之實際影響，僅限於當事人間，倘若仍堅持以公共政策之違反為由，而不承認系爭仲裁協議，似無實益。此時，仲裁人公平的判斷和當事人自由分配風險的契約自由，足以保障雙方利益；反之，若某些法律規定是為了維護超出當事人間爭議的更大公共利益，如反托拉斯法這類涉及公眾利益或第三方權益的領域，即應該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拒絕承認與執行仲裁協判斷，蓋仲裁程序理論上應無法充分顧及這些更廣泛的利益⁹⁵。亦即，公共政策於國際仲裁之考量上，須衡量系爭爭執之公共政策，於私人間之利益與國家所欲維護之（經濟）利益。

（五）小結

自上開（一）至（三）關於各國司法實務之發展，可以發現在《紐約公約》之脈絡下，仍多以「執行地國」之法律作為判斷標準。然此標準，並不意味著係採取「國內公共政策」作為拒絕承認事由。即使在不同立法例中，有以「國際公共政策」為法條用語，亦有未區分國際公共政策與國內公共政策者，在立法例上關於本拒絕承認事由之「文義」有諸多不同。然而實際皆係以「執行地之國內法律」作為判斷基礎，並對何謂執行地國之公共政策採取較為嚴格之限縮解釋。

至於各國「限縮」解釋之方式，多係透過實務發展之累積，然而其中各國間多有之共識在於違反公共政策者，必須係「最重要」、「根本」或「基本的」法律原則或價值與道德或正義觀念等。此「基本的」解釋即可彰顯，即使法條用語界定之範圍可能有所差異，在公共政策之解釋，各國司法實務均不約而同地認為應限縮在一定之範圍內，避免拒絕承認事由化身成過度不穩定之事由，導致仲裁

⁹⁵ Richard A. Cole,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1 OHIO ST. J. ON DISP. RESOL. 365, 382 (1986).

追求國際化、自由化與穩定性之目標，受到架空。上開結論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亦有相同之運作結果，可見限縮解釋於基本的或根本的法律原則或價值，在於公共政策之考量上，各國上並無顯著之差異。

然而，不可避免地，公共政策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解釋上必須且僅能透過實務解釋之累積，於具體個案中衡量之。在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上，仍有類型化之可能，亦如公共政策得區分為「程序法」或「實體法上公共政策」，惟在各國間可能仍因基本法律原則或價值之不同，仍有所分歧。

肆、我國「公序良俗」之解釋論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比較觀察

一、「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之意義與《紐約公約》「公共政策」之異同

如同前述（參、二）中之討論，在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上，關於拒絕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事由之用語有「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與「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之差異。前者係透過判例法累積關於公共政策之解釋，而後者則多為抽象法律概念或原則，於具體個案中適用。然而，實際上兩者之功能差異並無顯著之區別⁹⁶。

因此，《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公共政策之法條用語，於不同法系下的翻譯即呈現出有各自使用上開兩種不同用語之情況。在公約締約國之非官方翻譯文件中，亦多有使用與我國相同之法條用語，如：韓國「公共秩序（공공의 질서）」、日本「公共秩序（公の秩序）」、德國「公共秩序（der öffentlichen Ordnung）」⁹⁷。因此，可以確定「公共政策」與「公共秩序」，在拒絕承認事由

⁹⁶ 許耀明，歐盟國際私法上的公共秩序問題（上），政大法學評論，第一〇二期，二〇〇八年，頁233。氏指出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時，觀察歐盟國際私法之發展，公序良俗與公共政策實際上並無差異。本文在此採取同一解釋係認為，在拒絕承認事由脈絡下，應有相同考量，蓋公序良俗與公共政策之功能作用，於國際私法與於此領域並無差異，皆在於賦予本國法院有排除可能違反公共政策之情形，適用於我國法，導致可能架空我國之基本法律原則等。

之判斷，並無差異。本於《紐約公約》在於統一各國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法規範」，以利外國仲裁判斷得在各國間順利執行，以解決法規範之歧異，此時若將拒絕承認事由此一例外條款任由各國採取不同之解釋與概念，毋寧將輕易架空《紐約公約》之立法本旨。

雖然在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脈絡下，公共政策與公共秩序之考量，應無差異。然而，我國仲裁法除「公共秩序」外，另有「善良風俗」之用語。此一公約所無之境況，是否將使得我國在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時，採取與《紐約公約》有差異的作法？

現今諸多文獻討論關於公序良俗於「（廣義）實體法」上之意義，且因為公序良俗之違反，將因民法第 72 條導致契約無效。因此，諸多文獻皆嘗試將公序良俗類型化（乃至於具體化）⁹⁷，以避免公序良俗過於不確定。抽象而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前者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後者則指「社會的一般道德觀念」⁹⁸。而在實踐上，觀察我國法上對於公序良俗之概念定義，同時包含國家與社會之利益與道德觀念，與上開《紐約公約》對公共政策之概念內涵並無不同，且我國法亦繼受自《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尚無與《紐約公約》為不同解釋之正當理由，因此，應認為我國法之拒絕承認事由雖用語與《紐約公約》不同，惟所指涉之意義內涵並無出入，且機能亦相同。

二、我國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本文檢索我國實務見解，以利了解我國法院對於「公序良俗」概念之理解，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仲裁法第 49 條&公序良俗」為關鍵字，總共有 76 筆裁

⁹⁷ 如：許政賢，臺灣法上之公序良俗，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2 期，二〇一八年，頁 33-35。細論關於人身保險契約與公序良俗作為規制之基礎者，參見：葉啟洲，從道德危險到公序良俗—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目的與解釋論之省思，台灣法律人，第 24 期，二〇二三年，頁 72-88 頁。細論關於涉民法與公序良俗間之問題，參見：蔡晶瑩，公序良俗條款在國際私法中之發展與適用—以德國法做為探討之重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97 期，二〇〇七年。

⁹⁸ 參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603 號（前）民事判例。

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22 筆。若以「仲裁法第 49 條&公共秩序」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122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28 筆。若以「仲裁法第 49 條&善良風俗」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117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25 筆。若以「仲裁法第 49 條&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117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25 筆。

上開檢索結果顯示雖有數百筆裁判，惟在檢索上有諸多重複之裁判，本文於分析前將重複者剔除。另外，本文之搜索範圍，礙於研究之篇幅與能力，核心仍著重於近年來之實務發展，而將研究範圍限於民國一百年後高院之裁判，並排除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拒絕承認事由無涉者⁹⁹。以下就涉及公序良俗與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裁判進行整理，本文發現所蒐集的判決中，關於公序良俗的主張大概可分為 13 種情形，包括：

【1】違反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遲延利息認定不當¹⁰⁰。

【2】賠償金額超出損害範圍，獲得額外之利益，違反和解創設法律關係及損害賠償填補原則¹⁰¹。

【3】仲裁協議效力存疑（代表權不明、未合法授權），仲裁庭命敗訴方負擔律師費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且未適用情事變更原則¹⁰²。

【4】命無給付義務者給付鉅額金錢¹⁰³。

⁹⁹ 以上判決檢索截止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文限縮研究範圍於民國一百年後之裁判，其中排除高本院共有 6 筆裁判、高院台中分院共有 5 筆裁判、高院高雄分院共有 2 筆裁判。

又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13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116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12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以上數則裁定，並未涉及仲裁法第 49 條之公序良俗判斷，因此亦不在本文之範圍內。而其中 2 筆裁判涉及兩岸關係條例者，則不在本脈絡下討論，先予敘明。

¹⁰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125 號民事裁定。

¹⁰¹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¹⁰²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

¹⁰³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

【5】仲裁程序不公平、違反禁反言原則、逾越契約範圍，仲裁費及費用過高且侵害公平審判權¹⁰⁴。

【6】未審酌時效抗辯、創設契約所無義務、混同法人格、違反繼續性契約原則¹⁰⁵。

【7】未履行契約約定之先行協商條款即提付仲裁，違反仲裁條款生效要件¹⁰⁶。

【8】仲裁判斷未附充分理由，尤其未說明損害計算依據，違反應附理由之基本原則¹⁰⁷。

【9】仲裁庭未停止程序、未命提出證據勘驗，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¹⁰⁸。

【10】仲裁庭未合法通知與送達仲裁程序之資訊、隱匿違約事實，欠缺正當程序¹⁰⁹。

【11】契約及仲裁協議因無權代理而無效，仲裁判斷命負連帶賠償責任及給付鉅額賠償與利息，並提出時效等實體抗辯¹¹⁰。

【12】命為一定意思表示逾越仲裁協議範圍，無從強制執行¹¹¹。

【13】適用外國強行法（法國商法典）致須支付鉅額賠償及複利¹¹²。

自上開【1】至【13】則裁定中，可以發現有主張違反「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者，如【7】違反先行協商之條款，影響仲裁程序開啟之基礎、【9】未停止或未命相對人提出設備勘驗等程序違法、【10】違反正當程序。亦有主張違反「實體

¹⁰⁴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

¹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非抗字第 82 號民事裁定。

¹⁰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79 號民事裁定。

¹⁰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

¹⁰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

¹⁰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非抗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

¹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非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

¹¹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¹¹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非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法上公序良俗」者，如【1】違反遲延利息之規定、【2】違反損害賠償法、【4】無給付義務、【6】違反契約義務與繼續性契約原則等、【11】未審酌實體抗辯等、【13】支付不合理的賠償。更亦有「混合實體法上公序良俗與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者，如【3】（程序法上）涉及是否存在有效仲裁協議，將影響開啟仲裁程序、（實體法上）、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5】（程序法上）違反程序正義、（實體法上）逾越契約範圍、【8】（程序法上）違反程序基本原則、（實體法上）對權利義務的錯誤認定、【12】（程序法上）逾越仲裁協議範圍、無從強制執行（實體法上）無從履行。

惟以上案例不論是何種主張，最終法院皆未以違反公序良俗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申言之，法院首先將公序良俗定義為「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人民道德觀念」，且認為：「【1】、【7】、【8】、【9】、【10】、【11】、【12】、【13】相關爭議屬於『商業糾紛』所生之爭議事項（如違約賠償等）」、「【2】、【3】、【4】、【5】、【6】、仲裁人就『實體（當否）內容』、『證據取捨之心證問題』所為判斷過程，屬於仲裁判斷所持見解是否合法、妥適之問題，為仲裁人之權限，法院應予尊重」。

因此，自以上實務見解之回顧可以窺見，不論是程序法上或實體法上公序良俗—包括仲裁協議是否存在之爭執、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是否有違反公平正義、抑或爭執外國法之適用與我國法有扞格等，法院基本立場皆為「尊重仲裁庭判斷之權限與仲裁判斷結果」。尤其是若為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約定，法院悉認屬於「商業合資契約中營運爭議解決事宜，該項爭議係屬一般商業糾紛」，因此並無違反我國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

	程序法上公序良俗	實體法上公序良俗	混合類型
案例	【7】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79 號民事裁定	【1】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125 號民事裁定	【3】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

	【9】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 【10】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非抗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	【2】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4】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 【6】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非抗字第 82 號民事裁定 【11】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7 年度非 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 定 【13】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 109 年度非抗 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 【8】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 【12】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1 年度非 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承 認 與 否	皆承認，未採取當事人公序良俗之抗辯拒絕承認		

（表 2：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整理【本文自製】）

三、我國關於「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有關中國大陸之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其法律依據非仲裁法，而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兩岸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關於中國大陸仲裁判斷，係透過「裁定認可制度」，而與外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採取「承認制度」有所不同。

本文延續以上之整理，檢索我國實務見解中關於「兩岸條例第 74 條」中認可所謂「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之裁判，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公序良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公共秩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善良風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檢索關鍵字¹¹³並以「聲請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認可」為裁定案由搜尋，總共有 6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1 筆。而以「聲請裁定認可」為裁定案由，總共有 433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7 筆。而以「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為裁定案由，總共有 21 筆裁判，其中高院及其分院之裁判計 1 筆。

較為特殊之案由者如，案由為「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承認¹¹⁴」、有兩件裁判其案由雖為「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然而實際上所涉及者係兩岸條例之解釋適用¹¹⁵。

上開檢索結果顯示有諸多重複之裁判，在排除與「中國大陸仲裁判斷」之拒絕認可事由無涉者，其餘之裁判茲整理如下：

¹¹³ 補充說明者係，此處之關鍵字包含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¹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¹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1 號民事裁定。以上判決檢索截止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排除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涉及大陸地區民事裁定）。補充說明者係，使用公序良俗、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四組不同關鍵字，所檢索到的裁判皆為相同 6 筆。又以案由作限縮檢索係因兩岸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同時涉及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民事仲裁判斷」，因此透過案由檢索來排除「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認可之案例類型。

【1】關於送達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A）他造清盤人¹¹⁶曾與仲裁院以電子郵件往來，然未送達相對人之登記設址¹¹⁷；（B）當事人未實際收受仲裁文書且郵件顯示「未妥投」¹¹⁸；（C）仲裁庭將文書送達當事人與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為當事人），然系爭地址有誤，系爭文書受到郵局退回，惟依當事人間之約定與仲裁規則「視為已經送達」¹¹⁹。

【2】①仲裁協議所約定之股權回購條款，係以上市與否之偶然事實為條件，具射倖性質，屬對賭協議之賭約型態、②其至多負普通保證責任並得行使先訴抗辯權，仲裁判斷逕認無限連帶責任，違反民法規範意旨、③仲裁庭對部分簽名真偽存疑，卻仍命其負給付責任，認定前後矛盾，並有違正當程序之虞¹²⁰。

【3】①他造係以仲裁形式包裝和解內容，迂迴規避不得認可之限制，屬權利濫用、②系爭契約係虛偽循環交易，基礎法律關係違法¹²¹。

¹¹⁶ 所謂「清盤人」係於我國法下之「清算人」，即公司解散後，負責公司業務之結束與財產分配等事宜。而本件係香港高等法院所頒發之「清盤令」，因此我國法院使用與香港相同之用語，併予敘明。

¹¹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

¹¹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本件送達至當事人中國住所，惟斯時已因中國疫情嚴峻，當事人已返回臺灣，尚無法再返回中國，即未受前述之送達通知。

¹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當事人間第 8 條約定：「各方如以書面通知本合同有關事項者，應依本合同所載地址（如經他方書面通知更改地址者，應以最後通知之地址）為寄送。地址如有變更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經他方依原留存或最後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7 條規定：「向一方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發送的仲裁文件，如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發送至收件人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或經對方當事人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由仲裁委員會以掛號信或特快專遞或能提供投遞記錄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遞給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即視為已經送達。」

¹²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

¹²¹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

【4】系爭仲裁判斷命一造負全部違約金責任，違反民法第 251 條酌減違約金規定、第 222 條不得預先免除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規定及第 259 條規定¹²²。

【5】仲裁庭未依契約認定代理授權金不得返還，反以酌情方式命其返還 200 萬元，屬未經合意之衡平仲裁，違反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及私法自治原則¹²³。

【6】當事人間是否存在仲裁協議，屬仲裁判斷是否應予認可之前提事項，若無仲裁協議即逕為仲裁，將侵害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程序基本權¹²⁴。

【7】①系爭仲裁判斷所命支付之違約金，性質上屬遲延利息，已逾民法第 205 條規定之利率上限、②系爭仲裁判斷未附具理由，即命其賠償相對人支出之律師費，與司法院院字第 205 號解釋意旨不符¹²⁵。

【8】其已依約提供專利技術資料並指導製造完成移動式焚燒車，相對人係惡意解除契約後再請求返還許可費及違約金，系爭仲裁判斷對其為不利認定，違反交易秩序與解決紛爭之正當程序¹²⁶。

【9】①仲裁程序未使他造充分為舉證，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②仲裁庭逕認所給付之物具有瑕疵，違反民法第 356 條第 1、2 項¹²⁷。

自上開【1】至【9】則裁定中，有主張違反「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者，如【1】聽審請求權之保障、【5】違反衡平仲裁之適用規定、【6】無仲裁協議為仲裁，欠缺仲裁程序之開啟基礎。有主張違反「實體法上公序良俗」者，如【4】違反民法上違約金酌減等規定、【7】違反民法利率上限之規定、律師費用之支付、【8】契約解除之認定等。亦有「混合實體法上公序良俗與程序法上公序良俗」

¹²²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110 號民事裁定。

¹²³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

¹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1 號民事裁定。

¹²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同以未附具理由爭執者：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本件當事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未充分說明不採納抗辯之理由，而駁回反請求。

¹²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¹²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

者，如【2】（程序法上）正當程序的踐行、（實體法上）股權回購條款是否屬於賭約、保證責任之爭議、【3】（程序法上）和解程序得否認可、（實體法上）以仲裁形式包裝和解契約、循環交易契約、【9】（程序法上）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實體法上）違反民法買賣契約之規範。

上開認可中國大陸仲裁判斷之事件，僅有【1】三則裁定，法院最終認為以違反程序法上公序良俗為由，不予認可系爭中國大陸作成之仲裁判斷。在【1】（A）中，不論是原審裁定抑或終局裁定，皆採取相同之解釋¹²⁸。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香港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而仲裁庭已將仲裁文書送達清盤人，且系爭程序中，亦由清盤人以電子郵件向仲裁庭寄發資料等，顯見相對人有「知悉之可能」。法院則認為，系爭仲裁判斷雖有將仲裁通知送達相對人，惟送達之地址並非相對人之登記設址，應認為未合法送達至相對人處，且又雖有清盤人來信仲裁庭請求仲裁資料，然仲裁庭最終並未認定其為合法代理人，亦未提供相關資料，該清盤人實際上未能參與仲裁程序¹²⁹。是以，本件法院認為，仲裁通知及相關文書未合法送達相對人，逕以缺席方式作成不利判斷，致相對人喪失實質攻擊防禦機會。

在【1】（B）中，兩造爭執雖仲裁文書有送達至我國當事人於廈門之處所，惟我國當事人之住所實際上位於臺灣，且斯時亦已因疫情嚴峻，而返回臺灣，而使得當事人不得委請律師等至仲裁庭應訴。原審裁定認為，兩造間之約定中，已

¹²⁸ 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仲聲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9 號民事裁定。

¹²⁹ 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9 號民事裁定（事實部分略有簡化）：「『仲裁庭向（清盤人）發郵件告知，由於其未能按照仲裁庭之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有關材料，以證明其有權以清盤人的身分參與本案仲裁程序，因此，仲裁庭無法向其提供有關案件細節或案件材料』等語，可知仲裁庭並未因 A 或 B 受任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即認其等有資格代表相對人參與系爭仲裁程序，嗣仲裁庭更以其等未證明有權參與系爭仲裁程序為由，拒絕對之提供有關案件細節或材料，亦即否認其等有權為相對人收受仲裁相關文書，最後導致『被申請人未出席庭審，亦未提交書面答辯意見』，堪認相對人陳稱其未曾受合法通知參與系爭仲裁程序等語為有據。」

就相關文書之往來地址約定於當事人之廈門處所，仲裁庭將相關文書送達該處所，即無送達不合法，而影響實質防禦權行使之情形¹³⁰。高院首先認為，原審就當事人間之約定，形式審查相關約定與證據內容，認定仲裁庭送達至廈門處所，並無不法。惟觀察相關郵件資料，送達單據顯示收件人狀態為「未妥投」，且卷內缺乏其餘仲裁程序文書（如開庭通知、答辯書狀）已合法送達之證據，將導致當事人無從行使防禦權，應有違反程序法上公序良俗之虞¹³¹。

在【1】（C）中，與上開【1】（B）案件類似，高院皆認為，原審法院對於當事人間約定與相關證據為形式審查之結論，並依當事人間約定與仲裁規則擬制送達予當事人，並無違誤。惟關於相關單位所提供之送達證明中，並無對於當事人之紀錄，而發回更審。更審法院¹³²認為，仲裁庭已就相關文書送達於當事人於契約中所留存之地址，應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爾後，再抗告至高院¹³³認為，即使依仲裁規則寄至約定地址即「視為送達」，然證據顯示郵件因「收件人地址有

¹³⁰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5 號民事裁定。

¹³¹ 本件高院發回更審，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維持高院見解：「依系爭裁決書所載，（……）進行缺席審理及缺席裁決（……）趙姿婷否認曾收到廈門仲裁會有關係爭仲裁事件相關通知及系爭裁決書之送達，相對人雖主張廈門仲裁會已依系爭協議書第 11 條（通知及送達）（……）對抗告人為送達。然細繹相對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核驗與廈門市鷺江公證處公證之廈門仲裁會送達證明及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查復單據，並無對趙姿婷送達經本人簽收、他人代收之紀錄，上開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查復單據關於送達文書「裁決書」、收件人「趙姿婷」狀態信息欄，亦明載：【廈門軟件園營業部】「投遞結果反饋-未妥投，備註」，是系爭裁決書是否已合法送達趙姿婷，已屬有疑。況相對人（……）並未提出廈門仲裁會已將關於系爭仲裁事件仲裁程序開始之文書資料及開庭通知等送達趙姿婷之證明（……）基此，趙姿婷既未受合法送達，而未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無法保障趙姿婷充分行使實質攻擊防禦之情事（……）已違背兩岸條例第 74 條「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規定（……）。」

¹³²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抗更一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¹³³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115 號民事裁定：「且郵件查詢網頁截圖所顯示未成功將郵件投遞之原因為『收件人名址有誤』、『查無此人』，（……），足認上海仲裁委員會雖以上開地址郵寄相關文件予相對人，惟並未經相對人收受，且未循類似於我國公示送達之機制，使應受送達文書或通知書得以公告曉示方式使當事人得以週知。」

誤」等情形遭退回，且仲裁機構於已知未送達之實況下，未採取如公示送達等補救機制即逕行缺席判斷，即已違反被告聽審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等程序基本權之保障。

至於其他【2】至【9】案件中，法院除與上述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程序，多先予敘明何謂「公序良俗」外，案件中多認為（再）抗告人爭執之事項為「【2】①商業判斷」、「【2】②、【3】、【4】、【6】、【7】、【8】仲裁判斷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問題（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範疇）」、「【5】契約解釋與實體法律問題為仲裁人之權限」、「【9】仲裁庭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是否妥適，並不在審認範圍」。

綜合以上案例，可以發現法院見解多嚴守中國大陸之仲裁認可程序為「非訟事件」，因此不得對實體事項再為審查；而因（再）抗告人所爭執者，多為實體契約法律關係之疑問，此應為仲裁人審查之範疇與權限，法院於認可程序中，尚無拒絕認可之可能。

	程序法上公序良俗	實體法上公序良俗	混合類型
案例	【1】（A）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C）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4】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110 號民事裁定 【7】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非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2】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 【3】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非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 【9】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

	【5】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 【6】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1 號民事裁定		
認 可 與 否	僅【1】不予認可，【2】至【9】皆認可		

（表 3：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之實務見解整理【本文自製】）

四、我國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回顧

除觀察外國仲裁判斷外，本文進一步針對我國法院在處理「外國法院判決」時因認定其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情況為分析；並與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公序良俗」概念為比較。本文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公序良俗」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288 筆裁判，其中最高法院之裁判計 33 筆。若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公共秩序」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680 筆裁判，其中最高法院之裁判計 37 筆。若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善良風俗」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678 筆裁判，其中最高法院之裁判計 35 筆。若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檢索關鍵字，總共有 665 筆裁判，其中最高法院之裁判計 33 筆¹³⁴。

上開檢索結果顯示諸多重複裁判，本文研究範圍限於民國一百年後之裁判，在排除與「外國法院判決」之拒絕承認事由無涉者，其餘之裁判茲整理如下：

¹³⁴ 以上判決檢索截止日：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本文限縮研究範圍於民國一百年後之裁判，其餘裁判受到排除。

【1】澳洲法院僅以分居滿 12 個月作為離婚要件，未審查婚姻破綻之可歸責性，與我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且分居並非我國法定離婚事由，該澳洲離婚判決違反我國公序良俗¹³⁵。

【2】①美國法院未踐行準據法選法程序，逕適用美國法，違反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揭示之尊重他國法律制度存在之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②陪審團認定事實錯誤、證據不足，專家意見不實，損害計算違反損害填補原則¹³⁶。

【3】BVI 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據以變動公司股權與董事地位，已侵害其繼承權及公司共有權利，違反我國繼承制度之基本原則¹³⁷。

【4】新加坡法院違反我國關於訴訟參加效力及證據法則之規定，並認為新加坡法院判命其返還美金 46 萬元本息及負擔律師費，未適當闡明抵銷問題¹³⁸。

【5】①依英國法境外送達應獲法院許可並經由英國外交部。系爭判決僅由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且被上訴人未提出英國法院核發之境外執行認證副本，故該判決在英國法律下尚未確定。②法院未給予相當之答辯期間，屬於缺席判決，剝奪上訴人之實質防禦權¹³⁹。

¹³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裁定（不合上訴要件，程序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

同涉爭執是否應實體審查「婚姻可歸責性」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民事裁定：「而澳洲法律關於離婚，係以雙方分居達十二個月以上，足使人確信該婚姻關係已破裂且無法挽回為要件，雖與我國法之規定不同，惟尚難謂有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其他涉及離婚程序之主張判決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94 號民事判決：「另被上訴人以『兩造間存在無法調解之歧見』為由，訴請加州法院裁判離婚，該法院亦經由審理程序調查結果，肯認符合加州法律之離婚要件，進而作成系爭離婚判決，其程序之進行，已給予上訴人應訴機會及充分程序保障，可見系爭離婚判決內容及程序之進行，均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可言。」

¹³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8 號民事判決。

¹³⁷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

¹³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

¹³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3 號民事判決。

【6】未曾收受英國法院就估費金額決定的正式送達，無從起算救濟期間，且法院在估費程序中附加條件（如禁止聽審、未收受對方文件），導致伊無法參與長達 8 個月的實質審理¹⁴⁰。

【7】①系爭外國判決之案件與美國關聯甚低，美國法院並無國際管轄權、②其未曾合法收受訴訟通知，未能於外國訴訟中應訴¹⁴¹。

【8】於香港訴訟程序中因法院要求提供高額訴訟擔保而無法繼續參與訴訟程序，且相關程序侵害其訴訟權。¹⁴²

【9】（A 其一當事人）系爭美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序送達不合法，且判決命其給付非經濟損害賠償，與我國債務不履行法原則不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之制度不同。、（B 另一當事人）美國法院判決對於設於我國境內之甲公司，未依法透過司法協助程序送達訴訟文書，而係由原告律師逕行郵寄至我國，致其未能參與外國訴訟程序並行使防禦權。¹⁴³

【10】上訴人 A（為甲於美國之妻子）主張：訴外人甲與被上訴人乙原於我國結婚，嗣甲於美國加州法院取得離婚判決，兩造婚姻關係已因此消滅，該外國

涉及美國法上「缺席判決」抗辯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其應訴之實質訴訟防禦權顯已獲得充分保障，上訴人亦依法委任美國律師參與系爭訴訟，嗣上訴人因不堪負荷美國律師高額酬金而放棄答辯，……是上訴人所受缺席判決之不利益，既因可歸責上訴人事由所致，自與所謂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涉。」

¹⁴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85 號民事判決。

¹⁴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民事判決。

¹⁴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民事裁定。

本件當事人亦同時爭執民訴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

類似案件：最高法院 102 年度 台上 字第 1367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否，應以當事人之訴訟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為斷。此將涉及民訴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應訴」要件，此並不以當事人實際到庭或親自參與言詞辯論為必要，而應以其是否具有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機會為判斷標準。是以，如當事人於客觀上得知訴訟之開始，並有機會準備應訴與提出防禦方法，即難認該外國訴訟程序侵害其訴訟權，亦通常不致構成違反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¹⁴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離婚判決應於我國承認其效力。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該外國離婚判決有效，並確認被上訴人乙對甲之繼承權不存在¹⁴⁴。

【11】英國上訴法院不承認我國司法制度，對其上訴附加條件予以歧視，系爭外國確定判決就損害賠償額之利息計算及訴訟程序之通知送達有違公序良俗¹⁴⁵。

【12】系爭判決命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刑事懲罰性質¹⁴⁶。

自上開【1】至【12】則裁定中，有主張違反「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者，如【4】違反我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等、【5】違反送達、訴訟權保障、【6】未收受正式送達，且其中附加禁止聽審等條件、【7】未收受訴訟通知、【8】高額擔保致其無法繼續訴訟、【9B】對於境內公司未依法送達訴論文書，剝奪防禦權。亦有主張違反「實體法上公序良俗」者，如【1】未審查婚姻破綻可歸責性、【2】未選法且違反損害賠償法則、【3】侵害繼承權與公司共有權利、【9A】非經濟損害賠償與我國債務不履行制度不同、【12】懲罰性賠償性具有懲罰性質。其餘則「混合實體法上公序良俗與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者，如【10】（程序法上）離婚判決不合法、（實體法上）繼承權爭執、【11】（程序法上）附加上訴條件、送達（實體法上）損害賠償計算。

上開案件涉及「程序法上公序良俗」之抗辯者，多抗辯其於外國法院未收受合法送達抑或被剝奪應訴之機會等，惟法院不斷強調，所謂合法聽審權之保障，須判斷「實質防禦權」是否受保障，而若當事人有知悉訴訟或有委任律師參與訴訟等，尚難認為防禦權受到剝奪，亦當然無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如：【5】【6】【7】【8】）。而其中【9B】之甲公司為我國法人，他造於美國涉訟時，由其委任之律師分別將傳票、起訴狀、損害賠償陳述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掛號送達至甲公司之臺灣營業所，法院認為：「外國法院對在我國之被告，送達有關訴訟程

¹⁴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67 號民事裁定

¹⁴⁵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

¹⁴⁶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

序開始之通知或命令時，應依我國制定之司法互助相關法規範協助送達，不得逕由外國法院依職權或由原告律師以郵送或直接交付在我國為送達。」因此他造之送達不合法，甲公司無受合法通知，而知悉訴訟之可能，伊之防禦權受到剝奪。本件違反我國保障當事人防禦權，法院以「無法得知訴訟程序」作為防禦權受到剝奪之判斷標準，亦即實質防禦權須受到保障，進而美國法院判決並不於我國發生效力。

而爭執程序法上公序良俗之【4】、實體法上公序良俗之【1】【2】【3】【9A】與混合主張之【11】，前者係爭執新加坡法院判決違反我國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等，中間者則認為外國法院判決有違反我國實體法律之原則等，後者則混合兩種法律制度之差異為抗辯。然此種抗辯法院多認為：「【4】民事訴訟法律制度之選擇下，對個別法條之規定，非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2】系爭判決宣告之法律效果為契約不履行及詐欺之金錢損害賠償，與我國民法體系並無根本衝突。」，法院基本立場認為，若僅為「法律制度上之差異」，並不得作為違反公序良俗之理由，仍須探究其是否與法律基本價值有所出入或衝突。若僅為制度上之選擇，如【1】中澳洲法院未採取我國法之消極破綻主義，則僅認為是立法上之差異。

其中【10】【12】則為法院不予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效力之案件，觀察其間之相似點，在於避免當事人透過外國法院之判決，以規避或排除我國法律之基本法律原則，前者係訴外人甲本預料其於我國離婚訴訟上，可能取得不利判決，且伊於斯時之妻子乙皆為我國國民，何以須在美國起訴，使得乙取得不利就審地位，顯有規避我國民法離婚制度之情形，前者作為「善良風俗」之倫理界限。

而後者判決經歷過數個審級，在原審中¹⁴⁷皆認為，在審查外國法院判決時，應遵循「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法院不得就該判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是否

¹⁴⁷ 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

妥當為再行審理，僅於承認其判決結果將違反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時，始得例外拒絕承認。是以，縱外國判決內容有違我國強制規定，倘尚未達侵害基本價值之程度，仍不得遽認違反公序良俗。又在原審，被告僅在於爭執原告於美國所取得之確認判決，係基於虛偽陳述或詐欺取得者，法院認為此類主張本質上仍屬對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之爭執，應循外國法上之救濟程序處理，而非於承認程序中重新審查，除非其情形已達侵害我國法秩序核心價值之程度，否則尚難據此否認該外國判決之效力。後來上訴至最高法院¹⁴⁸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如僅具處罰或嚇阻目的，似有違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果爾，該部分之美國法院確定判決能否謂未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得予承認其效力，即非無疑。」而於更二審與最終最高法院¹⁴⁹，皆認為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屬於「非損害填補」且「無上限」之賠償，係作為「嚇阻錯誤行為人及其他人再免犯相同之錯誤為其目的，並依被告財產之多寡及其他因素來衡量」，其數額對於受賠償人，屬於一種「意外之財」。其制度設計與我國法不同，違反我國「損害賠償法之基本原則」，應為我國公序良俗之「制度界限」。若承認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執行，將破壞我國法之損害賠償法制。

	程序法上公序良俗	實體法上公序良俗	混合類型
案例	【4】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 【5】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3 號民事判決	【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裁定 【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8 號民事判決	【10】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67 號民事裁定 【1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民事判決

¹⁴⁸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

¹⁴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

	【6】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85 號民事判決 【7】最高法院 103 年度 台上 字第 572 號民事判決 【8】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民事裁定 【9B】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3】最高法院 110 年 度台上字第 150 號民 事判決 【9A】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12】最高法院 100 年 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 事判決	
承 認 與 否	【9B】 【10】 【12】 不予承認，其餘皆承認		

（表 4：「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實務見解整理【本文自製】）

五、總體觀察與分析架構之提出

（一）我國現行實務之發展

1. 公序良俗之內涵

此所謂「公序良俗」之內涵，與民法第 72 條公序良俗有所不同，蓋民法公序良俗之意義在於避免當事人利用契約自由原則訂立可能發生顛覆公序良俗之契約，以此作為私法自治原則之界限。涉及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公序良俗，則有別於實體法上之考量，係作為維護外國仲裁判斷於一國國內之防守機制，避免有顛覆一國基本法律原則或正義等情事發生。且在事涉外國仲裁判斷時，仍有紛爭解決需求與維護仲裁制度機能之追求。因此，兩者之考量有所不同，即無為相同解釋之可能。

2. 審查標準：國際公序

我國仲裁法之拒絕承認事由，參考自《紐約公約》與模範法之規定，即使我國現在並非《紐約公約》之締約國，本於立法繼受脈絡，仍尚無與繼受母法有不同解釋之可能與必要。在涉及我國仲裁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序良俗時，亦同樣區分為「國內公序」與「國際公序」¹⁵⁰，而綜合以上觀察，在《公約》之解釋、各國之司法實務解釋與我國實務發展間，並無顯著之差異，亦即我國實務見解之發展，亦僅限縮解釋在「重大的（或嚴重的、明顯的）公序良俗」違反。

觀察上開（肆、二、）之案件中，即使當事人爭執違反仲裁協議、違反正當程序或違反損害賠償法等，不論是程序法或實體法上公序良俗之爭執，實踐上亦如同其他國家之結論，須達到「顯然（或明顯）導致基本價值（或正義原則）受到侵害之狀態」，法院並不認為僅與我國實體法規範不同，抑或仍有知悉程序之機會等，即拒絕承認。

我國實務發展，如同韓國法院於 *Adviso NV v. Korea Overseas Constr. Corp.* 案件中，所述：「即使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法規違反韓國法之強制規定，亦不當然構成拒絕之理由；僅在承認該仲裁判斷所產生之具體結果違反韓國之善良風俗或其他社會秩序時，始得拒絕其承認與執行」。易言之，系爭「公序良俗」，在個案中須判斷其位於限縮範圍內，單純違反「內國法」，並不當然構成公序良俗之違反。因此，可以發現，雖我國實務見解並未明確敘述公序良俗之判斷依據係「國際公序」，惟觀察實務見解之審查標的皆為「我國法律」且審查結論傾向於不予承認公序良俗抗辯，採取嚴格限縮解釋之立場，並不以「國內公序」作為判斷標準。至於所謂「跨國公序」本不具有各國共識，若僅限於跨國公序，可能導致某些在我國法下不容許之法律價值受到架空。因此，結論上應認為違反跨國公序者，當然須拒絕承認之，惟不僅此以為限，仍須以「國際公序」作為標準。

¹⁵⁰ 補充說明者係，因我國法脈絡下係使用「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之法條用語，因此在涉及此時，亦將使用「國內與國際公序」作為指稱，而不以《紐約公約》之「國內與國際公共政策」作指稱，以為區辨。

3. 再探訪實務見解：公序良俗抗辯案例之分析

(1) 聽審請求權：探求送達合法與否

先予敘明者係，當事人爭執聽審請求權受剝奪時，在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中，仲裁法第 50 條第 3 款得因未受仲裁通知，向法院聲請不予承認。在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程序中，民訴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關於被告未應訴而不予承認。惟在涉及中國之仲裁判斷，兩岸條例中僅有第 74 條公序良俗條款不予認可之事由，未有關於未受通知等不予認可之事由。如前參、三、（四）、1. 所說明，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本可能透過公序良俗作為媒介。然而，實務上於中國仲裁判斷之認可，涉及聽審請求權之事由時，法院多援引：「大陸地區判決與外國判決均非屬我國法院之判決，既均須經認可，其性質應無二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或係基於公益理由，或係為保護本國人民，（……），自應於認可大陸地區判決時類推適用之，故於大陸地區判決中，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而未應訴者時，自亦應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下，始准予認可¹⁵¹。」進而認為：「就在大陸地區所作成不利我國人民之民事仲裁判斷之裁定認可事件，亦應在我國人民攻擊與防禦之權益已獲得保障之情形下，始能准許之¹⁵²。」因此，即使兩岸條例未有明文聽審請求權受剝奪作為拒絕認可之事由，實務見解本於中國法院判決、中國仲裁判斷與外國法院判決之相同考量，並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402 條，須斟酌中國仲裁判斷是否已使得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受到保障，惟縱使不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402 條，聽審請求權作為程序正義之保障核心，本作為當事人得透過程序法上公序良俗爭執之事項。

其中（三【1】（A）、（B）、（C）與四【9B】）案件，則為少數以聽審請求權受到剝奪而不予認可之仲裁判斷。法院原則上係以是否有「合法送達」作為判斷標準，即合法送達作為當事人得知悉程序之前提，若無法知悉程序，則尚

¹⁵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8 號。

¹⁵²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非抗字第 29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無機會得以參與程序，進而有實質防禦之機會。惟在三【1】（B）、（C）中，法院則例外認為，即使有合法擬制送達，若當事人事實上並無獲悉程序之機會，則應認為伊確無參與程序與攻防之機會¹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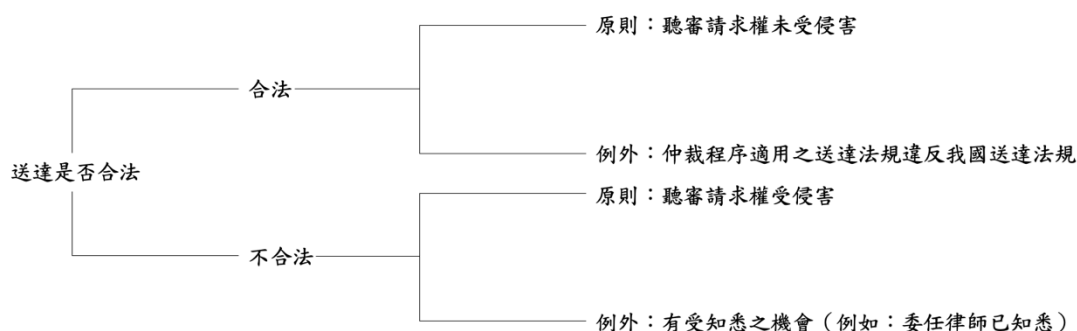
因此，實務見解係以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核心，即「實質防禦」之可能性，作為是否有侵害聽審請求權之判斷標準，此等結論應予以認同。亦即，原則上個案中若「送達合法」，則認為聽審請求權保障已受踐行，惟在「送達合法」之判斷上，仍應嚴守「國際公序」作為標準，即判斷是否符合「我國國內法」之規範，並不當然僅因「外國（或中國）法律」認定系爭送達合法，即認為無違反我國公序良俗。

例如，在上開三【1】（B）、（C）案件中，依中國仲裁機構之規則，可能已認為「擬制合法送達」，惟在承認（或認可）程序中，我國法院所應判斷者，應為「系爭擬制合法送達」是否有違反「我國國內法規範」之情形。依仲裁法第27條關於文書送達準用民訴法第123條以下，依第137條若送達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且無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以代收時，則應依第138條寄存送達。而若係送達處所不明者，則得依第149條公示送達等。亦即，在我國法下，若有無法送達之情形，則應透過其他方式為之，系爭仲裁程序所為之送達方式，有違反我國法規範。

惟本文進一步認為，「送達不合法」原則上得以認為違反我國法規範，然若例外情形，當事人實際上仍有透由其他非法院管道知悉程序之機會（如：他造律師之通知等），而有應訴（可能），則其聽審請求權並未受到剝奪，不應以違反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否則將生當事人縱有應訴，亦應事前送達不合法，而導致爾後之所有程序皆歸於無效，有違程序利益。

¹⁵³ 陳瑋佑，前引註18，頁42-43。氏指出，在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法中，將涉及國際訴訟事件文書送達之障礙，將使得「原告須透過書狀送達方開始程序之權利」與「被告須收受文書方知悉程序開始之權利」兩者間發生衝突。一個折衷的解決方案為，在訴訟進行之過程中，優先保護前者；而在承認程序中，則嚴格認定送達之合法性。

結論上，仲裁程序是否有踐行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形式上先以原本仲裁程序之「送達合法與否」作為判斷標準。



（圖表 2：送達合法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關聯【本文自製】）

(2) 懲罰性賠償金：探求賠償之性質與目的

較為可議者為，四、【12】案件，法院認為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¹⁵⁴，屬於「非損害填補」且「無上限」之賠償，違反我國「損害賠償法之基本原則」，因此有違反公序良俗。本件屬於「外國法院判決」，然而外國法院判決與外國仲裁判斷之公序良俗條款，實際上具有相同之機能，皆在於避免他國法院或仲裁庭之法律適用與決定等，影響本國之基本法律價值與秩序。因此，在解釋上亦無不同之必要。

首須注意者係，尚不能僅因「立法主義（或制度）」之不同，即認為有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仍須達到有明顯（或嚴重）牴觸我國基本法律原則或價值之情形，方有拒絕承認之可能。

¹⁵⁴ 實際上有研究指出，在我國實務上，涉及懲罰性賠償金者，皆為美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而在美國司法實務上，判令當事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者，屬於少數。且氏指出，此種類型於我國實務上，重要性不高，事實上涉及「懲罰性賠償金」與「實體公序」解釋之判決，其實為數不多。參見：高至鴻，論外國法院裁判承認與執行制度上之公序良俗—以實體法上公序良俗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二〇二三年，頁 74-75。

因此，「懲罰性賠償金¹⁵⁵」是否違反我國損害賠償法之基本原則，本文認為，既實體公序之作用在於維護我國之基本法律原則，我國損害賠償法制在於「損害填補」，即使在特別法上（如消費者保護法）有倍數懲罰性賠償之規範，亦不得僅憑此認為一般侵權行為賠償法有懲罰性賠償之正當性。然而，亦不得僅因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懲罰」性質，即一概拒絕承認。

涉及「懲罰性賠償金」之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毋寧應在個案中檢視，系爭外國仲裁判斷所依之美國法律所命當事人賠償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有「損害賠償（或填補）」之性質，若有則應承認之。若否，僅為單純地作為嚇阻被告之作用，則與我國損害賠償法悖離，則不應承認之。並且，即使承認系爭懲罰性賠償金之性質在於填補損害，仍應探究其「賠償金額」是否有過高之情事，避免實際上發生「懲罰」效果。

在四、【12】案件中，加州法院所命當事人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係本於當事人間關於「股東投資及貸款糾紛」，於討論本件是否得以拒絕承認時，即須先討論因系爭糾紛所生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作為「賠償」或有「懲罰」當事人之性質？本件法院所命給付之懲罰性賠償金，此類紛爭本質上屬於「財產法上之損害賠償」，其功能原應在於填補投資或交易所生之損失，而非對行為人施以制裁或懲罰。因此，尚難逕自認為系爭懲罰性賠償金，違背「實體公序」，惟個案中，本件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高達六百萬美元，且未與具體損害建立明確對應關係，亦即作為損害填補之本質，此時毋寧更加凸顯其懲罰性質，而非合理補償之延伸。是以，在本文見解下，本件結論應認為：在合理補償之範圍內，並未違反公序良俗，而逾越此部分者，則有違我國之損害賠償法制，不予承認。

¹⁵⁵ 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具有：填補損害、懲罰被告、嚇阻被告（或他人）從事不法行為等。參見：陳聰富，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三十一卷第五期，二〇〇二年九月，頁 170。

(3) 再斟酌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觀察（肆、二、）的裁判中，法院皆認為未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此「對於仲裁友好」之態度，固然值得肯定，得以使得我國法制度受到國際當事人之信賴，惟事實上，尤其係實體公序概念較程序公序更為「模糊」與「不明確」時，法院是否有過度限縮之虞？亦存有斟酌餘地。

如二【2】案件中，再抗告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併計和解前後之損害，致使債權人獲得超額利益，違反民法損害賠償之填補原則與和解之創設效力。然法院指出，「商業糾紛所生之違約賠償」屬私權範疇，其法律效果並未涉及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人民道德觀念。

惟如本文上開懲罰性賠償金一貫之思考認為，涉及損害賠償問題時，仍應探究其是否確實仍具有損害賠償之本質，若已逾此本質，則應認為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虞。然而，本件因仲裁庭就損害賠償之數額，併計當事人間和解前後之數額，已使得他造當事人有獲取「不當得利」或稱「暴利」之損害賠償可能，已明顯逾越我國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毋寧應認為有拒絕承認之必要。

(4)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程序作為非訟程序之再斟酌？

觀察實務見解，法院採取相當謹慎之態度，皆准予承認外國仲裁判斷，雖法院於受理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時，依仲裁法第 52 條為「法定非訟程序」，非訟法理採取較訴訟程序，更為簡速之程序，法院毋須如同民事訴訟般，採取直接審理主義，得採取書面審理等便利之方式。

因此，實務見解有謂：「是以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係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核該外國仲裁判斷是否合法有效作成，及有無仲裁法第 49 條、第 50 條之消極要件，對於仲裁判斷之實際內容並不加以實質審查¹⁵⁶。」上開裁定於下級審亦多有援用，如：「然法院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所應審查者係以仲裁人所為仲裁判斷之結果為準，審查其是否有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而非就仲裁

¹⁵⁶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96 號民事裁定。

人所為仲裁判斷之過程及仲裁判斷本身實體內容為之¹⁵⁷」。觀察法院之意思，似乎認為此等程序屬於「非訟程序」，因此法院毋須為實質審查，僅須就仲裁判斷之結論是否違反公序良俗為判斷即可。

惟本文認為，公序良俗條款作為拒絕承認事由，其係我國法引入外國仲裁判斷時，作為我國基本法律價值（或原則）之安全閥條款。因此，於爭執外國仲裁判斷是否有違公序良俗時，法院所應審查之重心，係「仲裁判斷本身（包含仲裁程序之進行等）」，此並非不得實質審查，不得透過非訟程序之特性，即禁止實質再審查，作為審查密度之限制，應嚴予辨明所謂「禁止實質再審查」與此「實質審查」之意義，亦即法院審查時，禁止法院再就仲裁庭之認事用法為審查，惟並未禁止法院實質審查仲裁判斷所適用之法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等，是否有違反國際公序之可能。因此，法院毋寧仍得就是否有違反公序良俗情事為一定程度之實質審查。

（二）我國現行法解釋論

1. 兩階段判斷標準

如前所述，我國實務實踐與比較法上並無顯著差異，皆以「國際公序」作為判斷標準，惟此判斷標準仍稍顯操作上之不明確。

是以，本文認為，在法院受理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程序時，須採取「兩階段判斷」。亦即，第一階段先參酌世界國際法學會之意旨，必須當事人所主張「仲裁判斷涉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屬於「當事人主張所違反公序良俗之具體國內法律規範」之涵蓋範圍。亦即，先識別出當事人所主張違反公序良俗情事，是否為我國國內法規範欲保障之價值，即我國法價值所不許之範圍（即（圖表 3：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下之「兩階段判斷」標準【本文自製】）中之 A2/B）？若不

¹⁵⁷ 如：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非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有論者就此形式審查批評：「我國法院就拒絕承認事由存否之審理，常基於其『非訟事件』之性質，表明應採所謂『形式審查』，而不『實質審查』仲裁判斷之內容，似欲在『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外，進一步限縮法院之審查密度，是否合理？」參見：陳瑋佑，前引註 13，頁 273-274。

屬於系爭範圍或根本與我國國內法規範無涉者（即（圖表 3：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下之「兩階段判斷」標準【本文自製】）中之 A1），則毋須進入第二階段之討論，應承認系爭外國仲裁判斷。至於我國法律保障之範圍，則須探求系爭法規範之立法目的、觀察立法解釋與司法實務現況等綜合評價之。

例如，在個案中若當事人主張，仲裁判斷課予之損害賠償義務，係本於法國商法典（如二【13】案件），違反我國損害賠償法則（如民法第 216 條以下），此時法院即應審查當事人主張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之「外國法規範」所生結論，是否屬於「國內法規範」保障基本價值之不許範圍？亦即，我國損害賠償法制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若法國商法課予之賠償義務，在於懲罰或嚇阻當事人，即屬於系爭範圍，須進入第二階段之判斷；倘若法國商法課予之賠償義務，仍係賠償相對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者，則無悖於我國法基本價值，須予以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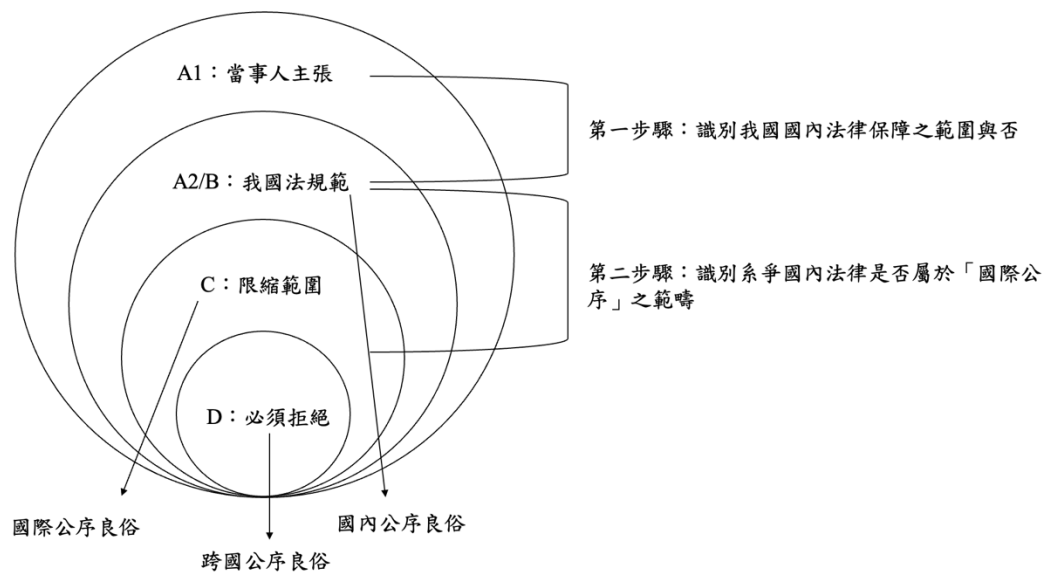
再者第二階段，若係 A2/B 範圍，代表系爭仲裁判斷可能違反我國國內法律規範，屬於「國內公序」之範圍，則須進一步判斷第二階段。須於個案中權衡系爭個案中所違犯之情形，是否已有明顯（或嚴重）違反，而屬於「國際公序」之範圍（即（圖表 3：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下之「兩階段判斷」標準【本文自製】）中之 C）。

是否有明顯違反，為法院須個案衡量其是否已破壞我國公序良俗之界限，並且在衡量時亦可斟酌國際商事交易等特殊情形，考量之因素如：①特定公共政策的形成歷史：如果某項公共政策已經歷經長時間確立，必定深植於該社會人民的內心深處，法院應給予此類公共政策較高度尊重、②該交易的國際慣例：若某交易在國際間普遍進行，代表此交易較廣泛被認為不違反多數國家的公共政策。若多數國家並不視該慣例違反其公共政策，法院應尊重此事實、③適用與不適用公共政策對該社會的後果：法院須評估拒絕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時，適用或不適用公共政策可能引起的社會影響。如果法院認為不適用公共政策而拒絕承認執行會嚴重影響社會安寧，則拒絕承認與執行將有較充分的理由、④適用與不適用公

共政策對國際商務的後果：支持正常的國際交易是基本上的期望，法院在決定是否適用公共政策時，應考慮其對國際商務可能造成的影響¹⁵⁸。

惟若係違反「跨國公序」，則當然必須拒絕承認之，如兒童性剝削、毒品交易、恐怖主義或酷刑等，作為普世不容許之法律價值，在我國法下，亦無容許之空間（即（圖表 3：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下之「兩階段判斷」標準【本文自製】）中之 D）。

例如，美國法之懲罰性賠償金，本文認為（參五、（一）、3.、(2)）應審酌系爭賠償是否在合理之損害填補範圍內，若逾越損害填補之本質，已有懲罰當事人之目的，在第一階段判斷，已屬我國法下不容許之範疇，此時進入第二階段判斷，即須探求個案中是否已達嚴重之情節？



（圖表 3：公序良俗於我國法下之「兩階段判斷」標準【本文自製】）

2. 公序良俗條款與其他事由競合

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判斷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時，應以「國際公序」作為標準。而其內涵亦得區分為「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與「實體法上公序良俗」。在我國法下，亦將於「仲裁人偏頗」之情形，可能發生仲裁法第 50 條

¹⁵⁸ Lo, *supra* note 10, at. 80-81.

第 3 款（未受通知等）與第 5 款（組織或程序違法等）與公序良俗條款競合。而「聽審請求權受侵害」之情形，亦可能發生仲裁法第 50 條第 3 款（未受通知等）與公序良俗條款競合。

惟因公序良俗條款於第 49 條之法律效果，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與第 50 條係採取「當事人聲請駁回制」不同。因此，在涉及程序法上公序良俗與仲裁法第 50 條各款競合之情形，並不因後者已有明文之事由，而不允許當事人爭執第 49 條公序良俗作為拒絕承認事由。換言之，仲裁法第 50 條各款拒絕承認事由並無「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性質。

若仲裁程序已嚴重剝奪當事人受審之權利或仲裁庭（獨任仲裁人）存有嚴重偏頗之情事，法院即應依仲裁法第 49 條拒絕承認，不待當事人依仲裁法第 50 條聲請之，此方得彰顯仲裁程序作為準司法權，仍須維護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不得使得當事人之程序基本權受到剝奪或侵害。惟考量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考量，仍須衡酌系爭剝奪情形已顯著重大，方有拒絕承認之必要，如於仲裁協議中關於仲裁庭組織或程序之約定，未具最低限度之程序公正性（如：允許一造當事人自任仲裁人、一造當事人得選任較多之仲裁人）或導致不能合理期待當事人遂行仲裁之後果（如：選定外國為仲裁地，而使一造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斷念於參與仲裁程序，且他造欠缺選擇於該外國進行仲裁之合理原因¹⁵⁹），抑或仲裁庭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他造當事人未有任何於程序上攻防之機會等。

末者，若違反仲裁法第 50 條明文之拒絕承認事由（如：未受通知），可能同時構成違反仲裁法第 49 條「程序公序」與第 50 條個別之事由，此時亦不發生「擴大公序良俗」範圍之疑慮，蓋本條之適用，本即存在一定之限縮要件，透過限縮於一定嚴重之程度，得以作為限縮拒絕承認之依據，並不致公序良俗條款動輒得咎。

¹⁵⁹ 陳瑋佑，前引註 5，頁 159。

伍、結語與未來展望

本文針對《紐約公約》與我國仲裁法下關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程序，可能涉及之「公共政策」與「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涵比較出發，並整理我國近年之實務見解。詳言之，我國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程序中，分析仲裁判斷是否有違反公序良俗時，與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程序具有諸多相同之考量。因此，在考慮公序良俗之解釋時，尚不得逕以民法第 72 條之解釋論作為解釋依據，而應以其作為「程序法上規範」，而有不同之解釋。換言之，應以兩岸條例第 74 條與民訴法第 402 條作為比較參考之對象。

在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程序判斷系爭仲裁判斷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法院應以兩階段判斷方式：第一階段係先判斷系爭外國仲裁判斷所生之結果，是否屬於「我國『國內法律』規範」之射程範圍，若屬之，方進入第二階段判斷其是否為「國際公序」之範疇。

末者，當前國際經貿環境已由過往多邊主義下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倡議之經貿自由化與全球化，轉向為複雜之集團對抗與經貿安全化、武器化。近年來，國家間為達成其政治目的，乃頻繁藉由對目標國家實施經濟制裁或其他經貿手段之方式，以達成其政策目標。不論是貿易制裁（trade sanctions）或金融制裁（financial sanctions）¹⁶⁰等，抑或是中美貿易戰或美國關稅等，皆對於現行國際貿易增加了不確定性。

仲裁程序原作為國際商業爭端中，經常使用之紛爭解決手段。惟在前開地緣政治風險逐漸上升的背景下，國際仲裁制度是否有足夠之因應能力，以回應此等國際經貿結構性之變化¹⁶¹？。在國際仲裁之框架下，仲裁制度所具備之保密性與中立性等優勢仍然無可取代。相較於締約他造之國內法院，當事人更加信賴仲裁程序，蓋仲裁制度係由公正第三人作為裁判，得以避免須於他造國家法院應訴，

¹⁶⁰ Aayush Bhardwaj & Shakshi Sharma, *The Impact of Sanctions on ADR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Legal Frameworks and Challenges*, 6 INT. J. RES. PUBL. REV. 1121, 1122-23 (2025).

¹⁶¹ Alhasan, *supra* note 1, para.1.1.1.

所生之主場優勢。因此，本文認為，在國際經貿與跨國商業活動日益為地緣政治所影響的當代，國際仲裁及其執行機制，反而能在變局中扮演穩定的角色。

惟即使如此，在外國仲裁判斷作成後，在我國法下採取「裁判承認制」之情況下，其承認與執行仍可能為我國法院所拒絕。此時在涉及「公序良俗」條款時，本即存在制度性架空仲裁之風險，而若在現行地緣政治之風險加劇之情形，仲裁之實效性則將受到質疑。尤其是本文所關注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程序」，即當執行地 A 國法院，在受理系爭程序時，可能涉及違反 A 國對 B 國（或其他國家）所施加之制裁法令時，是否得以此為由，認定該判斷違背 A 國之公共政策而拒絕執行¹⁶²？

此不僅涉及「公共政策」之解釋適用，亦將涉及「制裁法規範」之功能與現今國際經貿環境之變化，在多種不同法律關係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調和。例如：美國對伊朗之制裁，於歐洲法院受理相關程序時，制裁規範如何影響公共政策之認定¹⁶³？抑或，若受制裁當事人之資產所在地與仲裁判斷作成國分屬不同法域，更將引發多重法律體系之規範交錯與衝突¹⁶⁴。

雖然，目前我國實務上雖尚未出現此等涉及「制裁法令」等手段之外國仲裁判斷，惟隨著國際經貿環境之演變，此類問題勢將浮現。未來在我國涉及此類型案件時，若仍堅持非訟程序下「不實質審查」之立場，而未適度對仲裁判斷內容為實質審查，恐將使公序良俗條款無法有效回應現行國際經貿複雜之背景，與制裁法規範等公共性議題，進而削弱其作為「國家法秩序最後防線」之功能。

如在上開歐洲法院案例中，歐洲法院為維護其對外經貿政策之自主性，透過所謂「阻斷法規」（Blocking Statute, EU-Blocking-Verordnung）原則上禁止歐盟企業遵循第三國（如本件之美國）之制裁措施。企業若僅以遵守外國制裁為由終

¹⁶² 問題意識參見：Bhardwaj & Sharma, *supra* note 160, at 1125.

¹⁶³ C-124/20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Bank Melli Iran v. Telekom Deutschland GmbH (2021)

¹⁶⁴ Bhardwaj & Sharma, *supra* note 160, at 1126.

止契約，可能違反歐盟法秩序。然而，該判決同時引入「比例原則（或稱：不成比例性 Unverhältnismäßigkeit）」，允許企業於能證明若不終止契約將遭受極度不成比例之損失（unverhältnismäßig große Nachteile）之情形下，例外承認其行為之正當性¹⁶⁵。

因此，有鑒於經貿風險之提升與地緣政治之影響，本文期待未來我國實務發展上，針對此一議題，仍揚棄過去堅持形式審查之立場，以回應現行國際經貿與公序良俗條款間之棘手關係，避免公序良俗作為國家安全閥之機制，可能遭到濫用或落空，此亦毋寧為公序良俗條款之審查核心。

¹⁶⁵ Tim Schöffski, Urteil des EuGH in der Rechtssache „Bank Melli Iran“ – endlich mehr Klarheit bei der Anwendung der EU-Blocking-Verordnung im Umgang mit extraterritorialen Sanktionen? in: Compliance Consulting Zeitschrift (CCZ) 2022, S. 78.